

蕉风

[451]

双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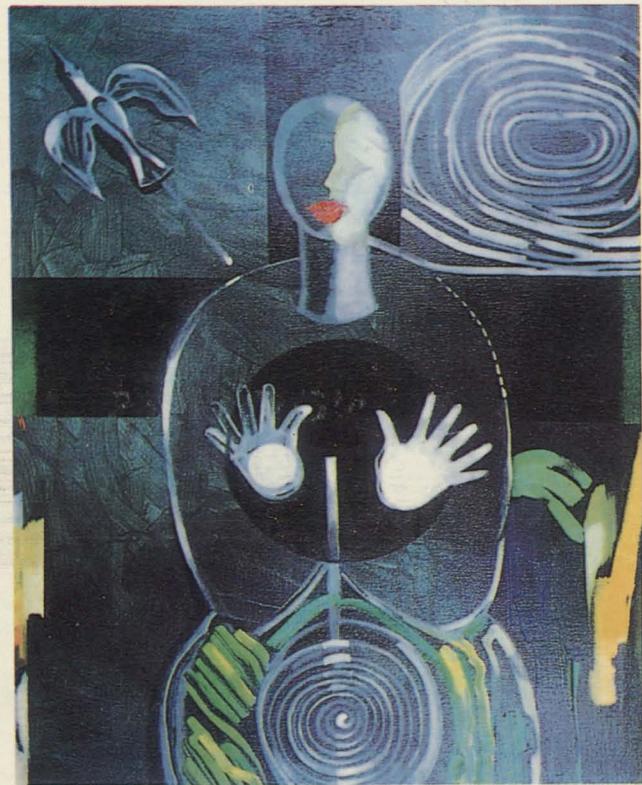
BULANAN CHAO FOON

九二年十一、十二月号

NOV / DIS 1992



自然节奏 胶彩画 张培业



人 人 有 一 把 尺

◎ 刘 静 娟

人人心中有一把尺，那把尺也许三十公分也许才二十公分；不同的价值观与人生观使得人人看得见别人的不足或太过。

节俭的批评别人浪费；大方的批评别人小器。

积极进取的批评别人没出息、木头一个；淡泊的批

评别人急功近利好钻营。活泼的批评别人自闭呆板；娴静的批评别人轻浮。

前卫的论断别人老朽跟不上时代；保守的论断别人无知唯恐天下不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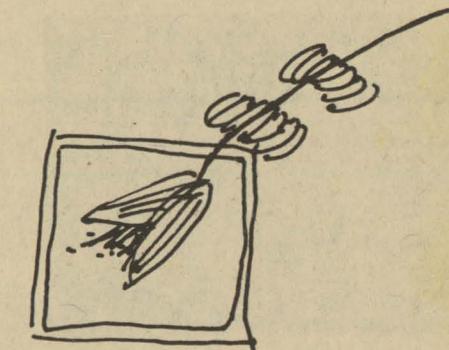
胆大的看不惯别人的畏畏缩缩；谨慎的看不惯别人莽撞有勇无谋。

你说你有创意，他看你是奇思怪想头壳坏去……

你有你的尺，他有他的尺。奇妙的是同一把尺量他人大量自己长度可以有异。所以我是节俭他是小器；我是积极进取他是急功近利；我是不拘小节他是粗鲁无礼；我是热情待人他是好管闲事

编辑人语

在沈默中



作为一份开放的文学杂志，蕉风永远欢迎各种具有创意的文体。事实上，在过去的三十多年历史中，蕉风就是以它的没有门户而见著于华文文坛。当年有许多表现独特，写法新颖的作者，因为不能在报章杂志找到据点，都辗转在蕉风登陆了，而且从此在文学艺术界有了一定的杰出表现。

提起这种种对年轻的“标新立异”的作者的呵护，蕉风的创办人姚拓先生总是笑呵呵地说：

“这是一件很奇特的事。人家说蕉风是属于现代派的，然而我可是一百巴仙的写实呀！”

其实，蕉风的文学宗旨只有一个：

文学贵乎真挚诚恳，表现的形式倒是不必太过于拘泥的。

时光飞快地流逝。二十多年前，温祥英也就是最落力支持蕉风的作家山芭仔，近年来，工作的繁琐虽然侵蚀了他创作与写评论的时间，但是他的心还是向着文学的殿堂的。这一期能够发表他的力作〈Noo Duit Gang〉，是一件令人感到开心的事。希望不但会因此激发老温迅速归队，也同时看见许多渐渐教年轻一辈淡忘的名字（如449期的沙河）再次以黑字印在蕉风的白

纸上。

马华文坛固然常常有作家到了中年就因为生活的挤压而退出文学创作的行列，我相信这些令人怀念的作者还是眷念着文学的。大家虽然都保持沉默，总有一天会在沉默中爆炸的吧。时代毕竟是改变了。当年的文学青年，步入中年佳境之后，舍文学之外，又有什么可以令你动心呢？

〈失去的寻梦园〉篇幅略长，所以分为两期发表。作者虽是新人，却有令人瞩目的表现，希望将来会有更好的发挥。

郑重预告：文坛耆宿方北方的专辑将于最近推出。



Noo Duit Gang —————

诗人方昂的问题：

问一：小说题目“Noo Duit Gang”有点类似“情人看刀”的意味，请问它有什么寓意？或它完全是种顾左右而言他，无关宏旨的药引式的题目？

问二：我整理出来后这篇小说的情节是这样的：

万在酒吧——碰上伊雯——一见钟情——混上——以为彼此有爱情——其实只是肉慾。

我猜想这原不是你的意旨所在，可是却被我读成这个样子，我甚至因此觉得万的怀才不遇与伊雯的惧怕人老珠黄及身心疲倦

(小说后半部)都成为主线上的支线了，请您谈谈这一点

问三：小说的第一段到第十九段(万及伊雯到浮罗山洞冲凉)，你似乎尝试要表现一点东西，可能就是小说的

焦点所在——那种万对伊雯的感情的暧昧，是爱情还是肉慾或竟而是一种纯粹天真的性爱(第6段从他“真想把内裤脱下向她展示”一直到这段的结束，差堪要触到一种纯粹天真性爱的境界，但就是“差堪”而已)还有文化的差距所带来的厌恶感，我觉得这些都没在小说的后半部加以处理，接续及发展，以至整篇小说给我一种头重脚轻，引动了我的期望却予以实现或满足的感觉；请你就我这个看法谈一谈。

问四：这篇小说有好些与性有关的描写，相当直接与露骨，粗心或有偏见的读者可能一下子就把小说归类为色情小说；我觉得有些地方是文势之所必然，如伊雯与万作爱时说：“年轻时很美，又大又坚实”接着万诧异地问：“为什么奶头这样小的？”这种对话似乎有点色，

但它们自然地引出接着下来伊雯说只有万对她关心及万要伊替她生孩子的几句话。你的“色情”是有目的的，这大概就是黄色小说与文学小说的分别。但另有些地方，我却觉得你有点任性，有点你读者说我色情，我就色情给你瞧瞧的意味，请你谈谈你的看法。

问五：我觉得这篇小说有一个相当严肃的企图，结构大体上也相当完备，但(许多)小瑕小疵造成了一些破坏，如(1)一些用字不贴切的地方(2)一两个地方，作者跑出来讲话，如饶吸烟时，这段文字“他根本不是吸烟时，只是做个样子，这是社交上的必备技巧”(3)林初会伊雯时，对伊雯的憧憬的那段文字不够细密以致感觉上有点突兀及不自然。我觉得作者写完这篇文章后修改的工夫下得不够，请你谈谈这一点。

问六：你的文字剪接很俐落，而文字往往有一种粗糙的美的吸引力，(失手时就变成失准或不当)不过最叫我注意的是你的文章所传达的知识份子的颓废的无力感。这种颓废的无力感似乎一直贯穿你的作品，这是否已成为你一种创作意识的瓶颈或是你认为你还需要更进一步深化处理这种人的处境，请你谈谈。

*

方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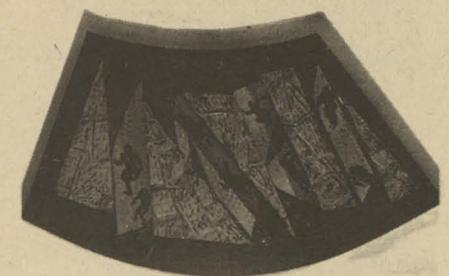
我现在正在日特拉受训到九月三日。趁着周末回家还清 Commitments，才看到你的信。非常感谢你。

你有问题非常 Probing，不容易解答。其实，〈小心头颅〉在正月写成，如今没有清晰的概念。同时我订阅蕉风，恰巧六月份的到期，为了某种原因，不克订阅下去，未知有否在八月份刊登出来。所以手头上没有原稿可参考，不能详尽的为你解答。可幸平时有记日记，可以抄几段给你参考。

小说的第一段，已经写了很久，只是搁置在一旁，不能继续下去。此次只是扩充而已。

以下是几段日记择录：
正月二号：孩子们从 Our Hilton 抱了一只弃猫回来…

Noo Duit Gang — 温祥英 小说家的回信



…昨天下午，我逗着它玩，故意压紧它。它咪咪的大声抗议，使我联想到尊严。它虽然是只弃猫，但这个事实不能改变它仍然是只猫。既然是猫，就该受到猫的对待。由此我想到国铭在太平湖畔所说的话。也不知道怎会提到这个话题的。星期六晚 John Lim 请我们去钟心卡拉OK 喝酒。孩子们没有带去，因为这种地方不适合他们。国铭认为这种地方有些不明不白的活动。因而谈到有些男人，仗着有钱有势，就把吧女不当作人。不是每个女人都愿这样做的，虽然有些女人，看在钱份上，甘愿把自尊出卖。

人是什么呢？

正月四日：我蛰伏了太久，今年蠢蠢欲动，却总不知该写什么好。国铭的一席话，

使我想起人的尊严这回事。但不知如何下手。……正月五日：昨天看宋子衡的小说，忽然想到如何写完我那篇〈无题〉。最少想到它的题旨：男主角看到情妇，觉得有点恶心，以为她配不上他。最后觉悟这只是他自己的势利 (Snobbery) —— 其实他比她更堕落，更失去自我。

中心是有了，只是不知如何进行。目前的写法是一方面对她文化水平的低落而恶心，另方面对她的肉体引起不能自我的勃起。能否以这个矛盾发展下去？对自身的真诚与否发生质问？对自身的堕落，最少乖离年青时的憧憬的省悟？是否要加插陈和汤的行为？是否要加插酒吧内的情形——如目前流行的做秀：一台四人，每人

五元，就脱得光光坐在各人怀中，让人恣意抚摸。加插这些，企图又是什么呢？主题又是什么呢？人的尊严？社会的黑暗面？社会对人的尊严的全面攻击？

处身在这样的社会中，人是否能保住自身的尊严？保持人的位置？

也就是说，整个社会，从最高层到最低层，都在出卖自身。

又想到教育：好像是双重价值系统。

14/1/92 这几个上午，做了一阵运动之后，断断续续写着〈无题〉。既然是无题，当然就没有中心思想。我是随着当天的情绪落笔的。那在山溪中把亵衣亵裤往身后丢，以求转运的一景写完之后，就是在酒廊初识的一幕，才插上被摧残的 SPM 毕业生的做秀和 YB 的剥光猪跳舞。也加上伊雯的不为钱所动，死命不愿同样做，更加上一段始料不及的伊雯把石的脸孔压在她双峰之间。

下来是他俩感情的进展，以及他的苦苦等她，因为没钱晚晚去酒廊。这篇小说在万自认是弱者，深觉内疚而不了了之。

蓦然回首，自觉自己有许多不足。第一。经验不足。我是以酒吧之地转移到卡啦OK 去，但就没有能力描写卡啦OK 的情形，于是只纯粹写喝酒。我曾把座位的

安排改过，也曾抱了枕头来体验被压在胸脯上的情形。或注意夜里天花板的光线。第二，在写作的进行中，因为没有明确要表现的东西，有时让手法牵着鼻子走，以致初初想到的东西，都没有加插进去，如她的教育背景，也或如万的堕落，又或如人的自尊等。

我必须从头开始写过，希望能给自己更大的天地来发挥。

1. 生活问题与教育。

2. 万的堕落：夫妻间的龃龉，欺骗、理想与憧憬的放弃或全然忘掉。

3. 人的尊严问题：这是比较抽象的，不知如何阐明。

4. 该如何把第一景连系起来：那种恶心应该是个转捩点——可能是对自己的恶心而不是对伊雯的恶心。可能是反映他自己的没有品味。可能华华与娘惹的一段改为番婆。

其实，中心思想还不很明确，因此没有一个纵观，也许该以万的堕落为主线，别的都附在这主线之上。

21/1/92 〈无题〉已抄改完，有了个新题目“Noo Duit Gang”也就是 Mind Your Head 或小心头颅。这是一个很好的题目：英文说 Don't Lose Your head，中文该是别失去你的心。有种意想不到的讽刺。

(另：Noo Duit Gang 删去一

个 O，正是无钱党。而万 (Wan) 刚好少了一个 G。)

方昂：

你可能看出，我的思想过程，非常的没有秩序，非常的 haphazard。而我所写出来的，与心目中的可有出入，因没有原文在眼前，不是很清楚。

我原先计划今天回答你的问题，但看来不能逐一的做。我是凭日记和记忆（大多模糊不清）来作答。

正如我说过的，第一段是老早就已拟好的。不过不清楚是去年还是今年正月。写了这一段，就不知如何继续下去。这种灵与肉之间的矛盾，我自认没有能力处理。在心理方面，万觉得伊雯不配他，但在生理方面，纵使浸在冰冷的溪水中，那不听话的东西（题目中的“头颅”？）居然勃起。How to solve this? 我想不出，也可能没有那种可以借助的经验。于是我避重就轻，把中心转移到那种借丢亵衣亵裤而解霉运的无奈中。伊雯是深信这种做法的效率，同时心中欲扶助万的潜在意识。而万却感到 Sceptical，在最后一刹那忍不住回头——是一种消极的抗议，抑或一种无奈

的接受？万的这个动作，可能包含知识分子的弱点。他自视甚高，对冥冥中的主宰不相信；同时又太过自我，对伊雯的苦心一无所解。另方面他却没有坚持己见的道德勇气，居然乖乖的载伊雯去做那种荒谬的事（而自己也参于一份）他虽然不很心甘情愿，但表示的却是种 Negative defiance —— 在重要的刹那，向后俯视。

我的中心，似乎变成万与伊雯之间的对比。万一个知识分子；伊雯一个学识低浅的吧女。万又是个怎样的人呢？自视甚高（酒廊的那一段，都是从万的观点来叙述，那些看似作者的旁白，都应该是万对房中各人的评价——这方面我做得不成功，以致你认为是“作者跑出来讲话”。所感太深，现身说法是最干脆的手法。）不愿同流合污，但同时又憧憬着那种糜烂的生活。可是他又没有行动，只躺在床上仰视天花板，或驾车乱闯以泄气。反观伊雯、虽身为陪酒女郎，却有所为，有所不为。（林对伊雯的憧憬，印象全无，不能置答）她也是实事求是的，脚踏实地的：如万要她为他生孩子，她就拒绝了：她如能看透万的为人，虽然爱他，虽然心甘情愿献身给他，却不要加重他的负担。她也是机智的：与其做秀招待万，她把他揽在怀

中——而这只招待万一人。她同时也为未来着想——想到人老珠黄，想到养儿防老等。

万与伊雯的关系，我以性描写来阐明。伊雯觉得内疚，同时有点自信不够。（她对自己年轻时胸脯的描述：似乎不能让万享受到她的最美好，是对不起万的。另方面，她躺在床上时，喜欢以枕头垫高（不知我有否描写？）目的是不让胸脯显得偏平。万则是一种好奇、然后是一种沉迷，纯粹是种感性的反应。（后面你认为我是为色情而色情的描写，我没有印象，但我主要的作用是以上：阐述万对伊雯的感情的真实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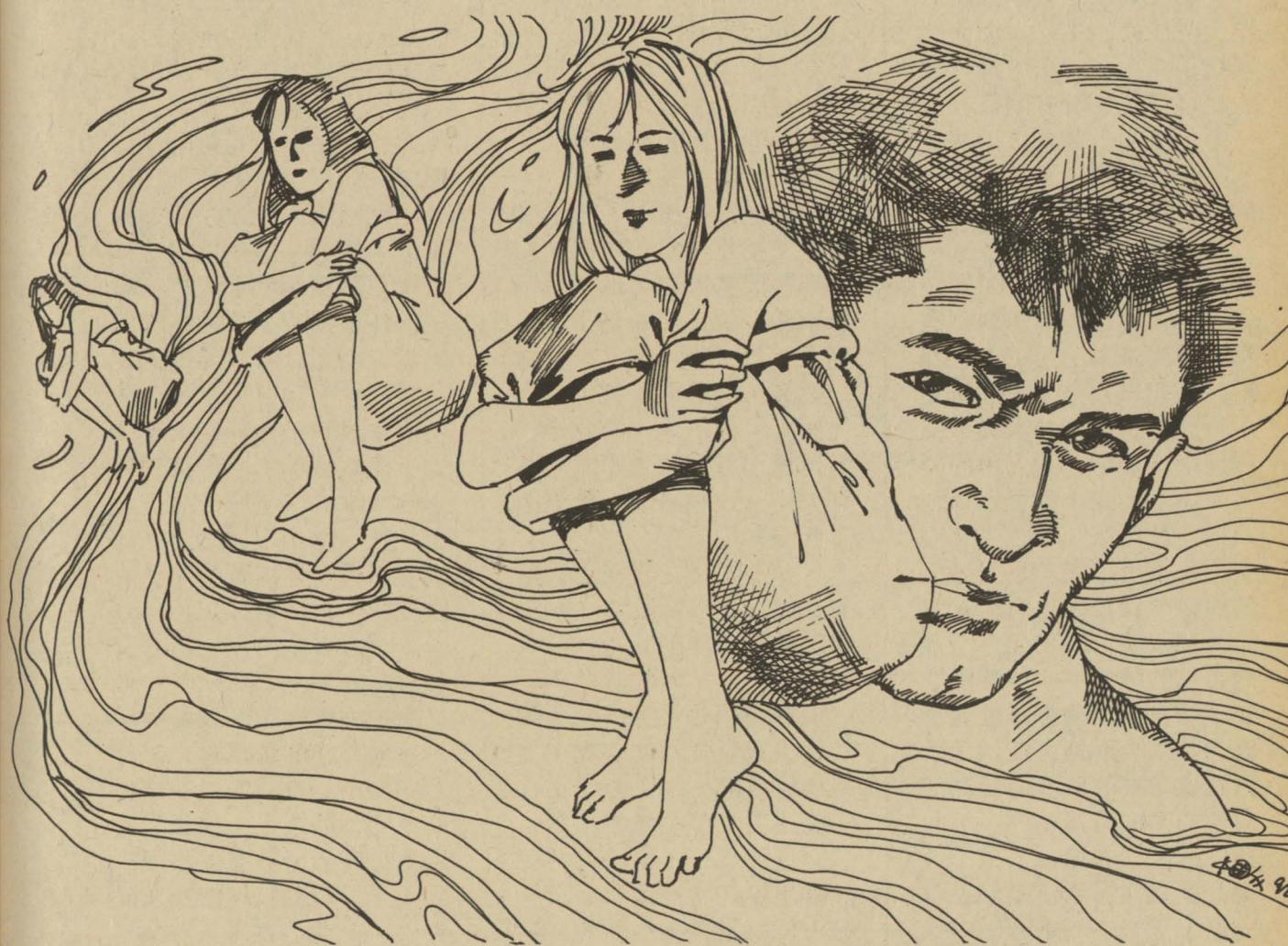
*

最后的问题，最难作答。我总觉得知识分子有种 inherent weakness。这可能是教育或教育制度所造成的。教育追求理想，使知识分子与现社会格格不入。（马华写实派是接受这个社会的。他们所非议的是这个社会不该把某些人摈弃在这个社会的门外。请参阅 Wong Phui Nam 在海峡时报对李星可的译本的评介）知识分子想改变它，但却没有授予行动的知识，所以成为无脚蟹，不能有所作为。唯一的选择是愤世嫉俗，或如你所说的“颓废的无聊”。

Noo Duit Gang

文／温祥英

图／林祖耀



他有一阵恶心，看见她蹲在岩石上的姿势。

这阵恶心，不知从何而来、毫无迹象的、无可理喻的，只是一眼看到她蹲在那里，这阵恶心就无头无脑的袭上心头。不是没有看过女人蹲的姿式：妻生二女前，刚巧没有佣人，就时常蹲在冲凉房洗衣。据说这帮助了二女的轻易出生：到医院后半个时辰就出生了；而大女则拖了六个多钟头。最近洗衣机烧坏了，没有闲钱补买一个，妻也是蹲着以手洗衣的。他有时也蹲着手洗自己的亵衣亵裤。

可是，她蹲着的姿式，却给他一种错觉，以为她一生下来就这样蹲着。蹲到现在、蹲到未来，一生一世都没有站起来或坐下来的机会。可能这是他第一次详详细细地端详着一个女人蹲的姿态。这个姿式，不可思议地给他一种粗俗、不雅、下流

(不，不是下流，是下等)的感觉。膝盖高过肩头，双肩耸起，膝盖高过肩，纱笼湿湿地贴着瘦削的身体，头发滴水，紧贴着尖圆的头膀。他有种恶心，觉得她不配；他更有股强烈的感觉，觉得他俩之间，隔了整个文化，甚至隔了整个世界。

惹的文化习惯已逐渐式微，而可能全盘消灭：年青的一辈已追上了潮流，加上外州人在此落户的越来越多，槟城华人已失去了传统的文化色彩了。但她的养母惯梳娘惹髻，惯穿拉到胸前的纱笼，喜酸好辣。她现在就穿着一条纱笼，在胸前打个结——他虽然也穿纱笼睡觉穿了二十多年，但还不会打结，只是卷起棒棒的一长条——曾在潭里浸了一阵，纱笼就在她身周浮胀起来，如怀孕的云。他曾潜水到她面前，欲钻入她的纱笼底。她一手忙乱地把纱笼压下，一手又推他又拍水，水花四溅，如她银铃似的笑声。他把头钻出水面，说：“看到了！看到了！”“你坏死了！”她一边笑、一边双手把水拍到他面上。他一纵，扑向她。她迅速起身，踏着水向岩石奔去，一边呛咳着。他潜游了开去。

如今她蹲在岩石上，双肩耸起，膝盖高过肩，纱笼湿湿地贴着瘦削的身体，头发滴水，紧贴着尖圆的头膀。他有种恶心，觉得她不配；他更有股强烈的感觉，觉得他俩之间，隔了整个文化，甚至隔了整个世界。

这种恶心，很快就让另一种更迫切的感觉代替了。她可能感觉到他的双眼紧紧地盯在她的背脊上，停下了

在塑胶袋中搜索的动作，回过头来，向他会心的一笑，而他感觉到，浸在冰冷溪水中的那条傢伙，居然勃发燃烧起来。他不假思索地站起身，滴着水珠，内裤顶得蛮不舒服，涉水向她走去，越走越急，双手挥拨着水面，几乎是冲向她。

她直视着他，口唇微张，笑容凝聚，直至他一脚踏上岩石，水花哗啦地溅起，她才娇羞地低下头，从塑胶袋中取出香皂与洗发水，仰头递给他，满脸隐藏不住的期望。他正想紧紧的拥抱住她，把她压成粉末，从细胞中溶入体内。但他没有这样做，只默默地取了香皂，趁机握住她的手。有种暖暖的感觉，初恋时曾经验过的，从手心弥漫到心头。他久久捨不得放开。她挣脱了手，向下流呶呶嘴，然后把洗发水倒在掌心，把瓶子搁在一旁，就一掌拍在头发上。他唯有用香皂先擦颈项，然后膈肢窝，再后下体，再移到头上，以多余的泡沫擦后背和脚。在摸到那傢伙时，他真想把内裤脱下，向她展示——他男性的象征，足以让他向全世界挑战，以补偿他心中的某种不足。这里只有蔚蓝色的天，散布着耀眼的阳光；只有默默地俯视着的大树，无动于衷；只有潺潺地流落的水，斑驳着点点金

光；以及——偶尔在山路上经过的车辆。他压制着这个冲动，把全身上下擦得起泡沫，就一纵，跳入水中。

他在水中潜游了一阵，感觉到水迎头冲来，把他的头发往后梳，然后流过他的全身，如母亲的爱抚、香皂沫与污垢一齐散布在水中。他张开双眼，手向两旁拨水，脚如青蛙地向后蹬。他觉得他就是水，水就是他。潜游了一阵，他双手大力拨水，双脚合拢，如鱼似地钻出水面，张口呼吸。满头的水滴，遮住了他的视线。他自动地抹了抹脸，然后把头左右摆动，以手指挖挖耳孔。

她已蹲在岸边的浅水处，把头浸在水中，双手撩拨着发丝。双臂与背脊的一大块肉，在阳光下闪烁着。

他再次纵入水中，一耙两拨游到岩石弯，钻了出来，取了香皂，涉水向她走去。

他一手按在她肩上，一手替她擦香皂。她的肌肤触手润滑，使他联想到华清池中的杨玉环。她转头看一看他，双手仍忙着撩拨着发丝。他索性跪下来，跪在她背后，比她高了一个头，一面替她擦香皂。一面轻抚着那一大片背肉，使香皂起泡。纱笼湿湿地紧贴在她背后，每个骨节都清晰可辨。他的呼吸既急速又火热，吹在她颈后，似乎有阵轻烟蒸起。

“Ngeri 人，”她扭动着颈项和肩背。

“来，”他觉得喉咙干燥，似乎说不出话来。“让我替你擦香皂。”就俯前把双手伸到她胸前去。她一边吃吃地笑，“Ngeri 人，Ngeri 人”，在间中喊着，一面挣扎着，重量向后，一个不稳，两人都向后倒下。她就躺在他的怀抱中。

血冲上他的头胪，觉得有点痛；而她的体重紧压着他的胸膛，觉得有点窒息，但他仍紧紧的抱着她。

很快的，她说：“我自己来。”并挣扎着起身，从河床中收回那块香皂。

他也站了起来，呆呆地看着她，双手不知搁在那里才好。

“冲好了吗？”她说。“岩石上有条毛巾。把内衣内裤脱下，往背后丢去，把霉运都丢去。这个周末中万字，中多多。”她笑笑，然后加上：“不要回头看。”

他还是忍不住回头望一望。他感到傻里傻气的，要以这回头一望的动作做为一种反抗。他的亵衣亵裤，她那大号的奶罩，三角裤，顺着水流向下滑落，折了一个弯，隐没在树丛中，而远处是浮罗的房舍，融入天脚之处。

而在下流的潭中，领班史卡利和他的太太伴酒阿钻

仍浸在溪水中。

他居然忘了，是他用车一齐载他们上来的。

他的眼中只有她一人。

“为万先生叫个女的，”饶说，把烟沾在唇上，吸了一口，然后一边吐出一边在烟灰缸上把烟灰弹掉，就像蜻蜓一点在水面就飞开。他根本不是吸烟的，只是做个样子而已。这是社交上的必备技巧。“他是我的上头上司，怎能让他冷落在一边？”

“不必了。不是喝得爽的吗？”他连忙推辞。

在这同时，林已喊起来

：“甲必丹，为万先生找个女的！”顺手抓起打火机，叮叮的划着响。房内的人已哗然起来，有法律界的泰斗、有拿督衔的高级公务员，甚至有一位 YB。同时有三个女的，其中最引他注目的，是 YB 身旁的那位，叫什么玫瑰的，有一种高尚的气质，似乎曾年轻过，似乎曾美丽过，但现时给人一种被摧残的憔悴感。另两个也似残花败柳了，其中一位就是阿钻，过后才知道是史卡利的太太。私人房间烟雾弥蒙，灯光中飘浮着白粉似的，既刺眼又刺鼻。咖啡座上的 XO，一瓶已空，另一瓶也已倒剩四份之一。

史卡利已趋前。这位退休拳击手肤色苍黄，脸孔浮

肿，手里还握着半杯 XO，俯身问：“Yes, Sir？”

林说：“为万先生叫个女的。要夠晒靓嘅。再拿一瓶 XO 来。哦，你若要，就添满它。”然后环视众人：

“来来来，养金鱼吗？我车里还有十支。来，干完它。”他俯前从咖啡桌上取起他的杯，却是一杯白开水。据他说，肝有点问题。医生曾警告他，若要活命，就滴酒不沾。而他居然做到了，只是一箱箱的 XO 让朋友去疯去颠。他究竟做什么的，万不很清楚。据饶说，他是个承包商，致于承包什么呢，他也语焉不详。只觉得他的 Member-Member 很多。烟可戒不了，有时点了一支，搁在烟灰缸上，说得兴起，竟然忘了，又点上一支。

万没有再说什么，俯前拿起酒杯，说“饮！”就一口干完了。他不能违言，他心中有种期望，自进入这间房后就有的了。看见房中六个男的，只有三个女的，他曾有点失望，就端端正正地靠在沙发上。酒却喝得多，喝得快，而且没有渗水的。最后这杯是 On the rocks，因他抽了太多烟，喉咙有点干燥。现在他有点兴奋、有股期望，不过也不清楚期盼什么。他的酒喝得比人快，酒精在体内燃烧起来，觉得有种虚空，有种需求。这是一

种怎样的需求呢？他也不能细细的分析出来。需要一个女人？纯粹生理上的慾求？又不像。需求一个概念，一个理想——理想的女人，既是贤妻良母，也是伴侣——一个能满足灵肉上之需求的女人？他不能有个清晰的概念。他捉摸不出自己究竟需求什么。而他有点怕，有种恐惧——理想，或憧憬总经不起现实的考验。

饶为他添酒，有三个手指那么高。“要加水还是冰？”“哗，这样厚，会醉的。”“什么？凭你的酒量？”“万先生，不要客气。我车里还有。”

这几句话之间，万松弛下来，但还是禁不住打颤。是冷气太冷，还是他的身体尚未习惯。他俯前取起酒杯，吞了一大口，然后向后靠在沙发上。

“就是这样，”饶翘起姆指，在他耳边低语：“逢场作戏吧了。今朝有酒今朝醉。这又有什么要紧呢？”他以手肘碰万的肩头。“这样多年了，我才第一次自由。我非玩夠玩烂不可。烟又算什么，酒又算什么？我还几年享受呢？”他向万会意的眨眨眼，同时向 YB 身旁的玫瑰呶呶嘴。“今晚我非把她弄到手不可。She's on the line。年纪还很轻呢，不到二十。”

万注意的观察她。这不可能：看她眼泡臃肿，双颊黑黑，头发失去光泽，肌肉松弛没有弹性——完完全全一个过来人。

饶吸了一口烟，把仍剩一寸多长的烟头捺在烟灰缸里。“她 SPM 一考完，就出来赚了，而且还非常的红呢。你该注意到，她的气质是与众不同。据说养了一个小白脸，消耗很大。做生做死，不到两年，就成了这个样子。不过，床上功夫很来得。现在没有以前那么 popular 了。我今晚该可以得手了。”他再以肘撞撞万。“你也来吗？我可以先让给你。那 YB 是银样蜡枪头。在她来说，人尽可夫，多多益善。”

见万没有表示，他自顾自地说：“我已自由了，若不趁机玩乐，还待何时？”他取起已变了水似的酒，呷了一口。也许不想喝醉，耽误了夜里的节目。

万不大明了他的意思。别人的私事，他从来很少过问，也没有多大的好奇心。只要私事没有影响到业绩，他也就一概不闻不问。但他仍免不了知道饶曾勾引了两位同事，当然是一先一后，破坏了她们的家庭。后一位的丈夫（可能也不是丈夫，只是同居在一起。据说饶去找她时，这男人还送她到门口，并嘱咐她：“Enjoy

Yourself。”）。忍无可忍，甚至用锁驾驶盘的铁棒打折了饶的双臂，在医院躺了两个多月。现在饶称这第二位为妻子。至于他的发妻，他的第一任情妇，她俩的情形又如何呢？现在孩子都出来做工了，可能跟发妻已离异了，可能第一情妇也抛弃了，万却没有听闻。总之，饶的私事一团糟，他也懒得去理解了。饶既说自由了，可能是已脱离了前两个女人的束缚，抑或脱离了风痛的纠缠？

这时门开了，一阵人声、夹着歌声与音乐声，涌入室内，很快又给隔绝在门外。门一开一关之间，根本没有影响到室内的空气，依然烟酒味浓浊，烟雾刺眼。

“万先生，这是伊雯，”史卡利已领了一个女人来到他身前。

在他的眼中，只有她一人。

“嗳，我是伊雯，伊雯李，”她说，俯前伸出手来。“How do you do？”

“万。我是万，百万富翁的万。”他不理解为什么忽然多话起来，是酒在说话呢，抑或是什么？回想起来，那是一份很复杂的感情——有种向她炫耀的慾望、有种自惭形秽的本能；有种拥有慾，有种忌恨，也有种想摧毁她，使她压服的冲动。

她已走到各人面前，一面握手，一面自我介绍，一面说 How do you do？

“Can speak good English？”林问，嘴角上翘。

“A little, little，”舌头已转不来了。

“为什么没有见过你？”

“才来不久，一个多礼拜吧。”

“很美，”万说，仰视着她。她身裁高挑，裹在旗袍中，尤显得曲线玲珑。脸孔尖削、嘴唇柔软，厚实。

“老了呢，”她轻盈的笑着。“已经有了两个孩子咯。”

饶识趣地把屁股移开。她就傍着万坐下来，很自然的拿起酒瓶和杯，为万添酒。

万轻佻起来，这是他意想不到的：他的性格中居然有这一面。他引用了一句六十年代后期的歌词：“我在你左右”，引吭唱起，一边指着她高耸饱满的胸脯。在沙发上移了移身子，正面对着她。

她搁好酒瓶和酒杯，一个转身，双手把他拉到怀抱里。

这个动作来得突然，两人都吃了一惊。过后她仰头轻快地笑，还紧紧地把他的头压在胸前。他的血液冲上脑里，有一阵晕眩：那体香，那酥软。他不能想，只自动地也紧紧地箍着她，想把

她整个人融入他的毛孔里，变成血流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众人已哄然起闹，七嘴八舌的争着要她抱。

“我的小弟弟，”她喃喃地说。“你是我的小弟弟。”

饶也要做她的小弟弟，别人也要。有笑谑声，有不能入耳的粗口，有模糊的动作。最明显的是玫瑰脸上的不屑。

“不，不，不，”她笑着。

“为什么万可以，我们就不可以？”

“我跟他有缘。”说完再抱他入怀。

“万真的艳福不浅，”众人都羨叹。

整张脸压在那柔软弹性的胸脯上，他觉得眼前黑黑，呼吸艰难，因鼻孔被挡住，被那上下呼吸着的肉体，被那股旗袍味，那股体味，香喷喷中夹有汗酸味挡住，窒息住。怀中的胴体，既坚实，又柔润，他就不再经验过。他就沉浸在此从未体验过的快感中。然后他又想，她是否每个新客人都这样投怀送抱的呢？抑或真如她所说的，一见投缘？他挣脱她的环抱，用力呼吸，说：“不能呼吸了！”

“对不起，”她说，放开了他，不好意思地笑笑，

把旗袍拉扯了拉扯，再傍他坐下。

两人都有一阵子的尴尬，不知该做什么好，也不知该说什么好。还是伊雯醒目，从咖啡桌上取起香烟盒，抽出一支，放在嘴里。林即刻叮叮地为她点上。她吸了一口，很娴熟地含在口腔里，从鼻孔把烟喷出。然后把香烟交给万，再从桌上取起酒杯，很口渴的喝了两大口，又传给万。万油然生出一股亲切感，心好像飞到她的身上，觉得夫妻那么亲密。他把香烟传回给她，一口把酒干完。她啞着烟，眯着眼睛，在杯中放了两块冰，倒

了适量的酒。

这时第三瓶 XO 已几乎完了。那律师从头到现在都还没有什么开口，除了喝酒之外。那 YB 也是，除了喝酒之外，就爱抚着身旁的女人（不，女子），手已隐失在她的衣裙内。他们不知是不屑与别人为伍，还是保持自身的形象。那公务员因此也循规蹈矩的，抽烟喝酒，喝酒抽烟。

“死气沉沉的！”林说。“来，开多一瓶 XO。爽快点。来来来，干，干完它！”

在各人举杯畅饮的同时，YB 身旁的女子说：“为

了助兴，我来做秀。”说完就要起身。

“嘿，你！睇都唔睇咯，老残残的，”林说。众人似乎没有听到她的提议，唯有喝白开水的林反应得最快。“要做秀，还是由伊雯李来做秀比较好。新来的，没有看过。”

万忽然涌起一股不快，一股忿恨，恨林不该乱来。他有种被侮辱的感觉：伊雯李既然是为他而叫的，就是他的女人，怎能公开给大众看呢？他有种欲保护她的冲动。他放下酒杯，可能用力太大，杯竟破了。碎片与酒液冰块散在桌面上。他有股

同归于尽的自暴自弃感。

“我不做，”伊雯李在一片喝采声中已提出抗议。“我也不做。”

“有什么难？来，Be a sport！”七嘴八舌的嘈音同时爆起。“算什么？难道我们没有看过女人的肉体吗？什么珍珠萝卜皮？要就不要出来赚，要赚就……”许许多多难听的酒言酒语。

伊雯李一直摇着头，一直抗议着。万握住她的手，给她道义上的支持，同时也知在抗议着什么。

“这样吧，”林做和事佬。“他们每人给一百，我给五百，足足一千。五分钟就好了。”

“不，我不做，”她几乎要哭了。

“嘿，自鸣清高！”各人还未有反应前，YB 身旁的女子已骤然站起，叫史卡利收拾干净咖啡桌，踏了上去，开始扭动起来。

众人都拍着手掌，嘴里叽哩哗啦的吵嘈着。她一层剥一层，如剥洋葱似的，最后——

YB 也光着全身，跟她扭动在一起。

派对活跃起来。律师以那女子的鞋子装酒喝。烟味、酒气、人声、恍动的人形。……最后万的眼前一黑，醉得不省人事。

再睁开眼时，却是一片

陌生的天花板。

天花板逐渐不再陌生，反而熟悉不过。

斑驳的日影，贴在靠门处的天花板上，摇动的风扇影子剪都剪不断、一页一页地在光影中滑过。他依着床头板，以枕头垫背，她的头就枕在他右胸和膈肢窝之间，低头看着他的手托在胸膛上。“年轻时很美，又大又坚实，”她说，一面把身体移上，成半躺，胸脯就骄傲地挺拔着。

“为什么奶头这样小的？”他诧异。

“没有生过孩子嘛。生过孩子的就粗大；我的是没有生过孩子。”

“你不是说生过两个孩子吗？”

“骗你的。亏你对我关心，这样久都没问过他们。”

“那么就替我生几个。”

“你就想！谁来养活他们。又没名没份的，羞死人咯。”

他根本就没有想到后果。他没有想到过子女，更没有想到过妻子。吃过午饭后，他就坐立不安，驾车出去，开头时只在伊雯家门前过了又过，总不敢停下；过后就不同，有了门匙，登堂入室了。有时载她去看电影，手握手躲在黑暗中，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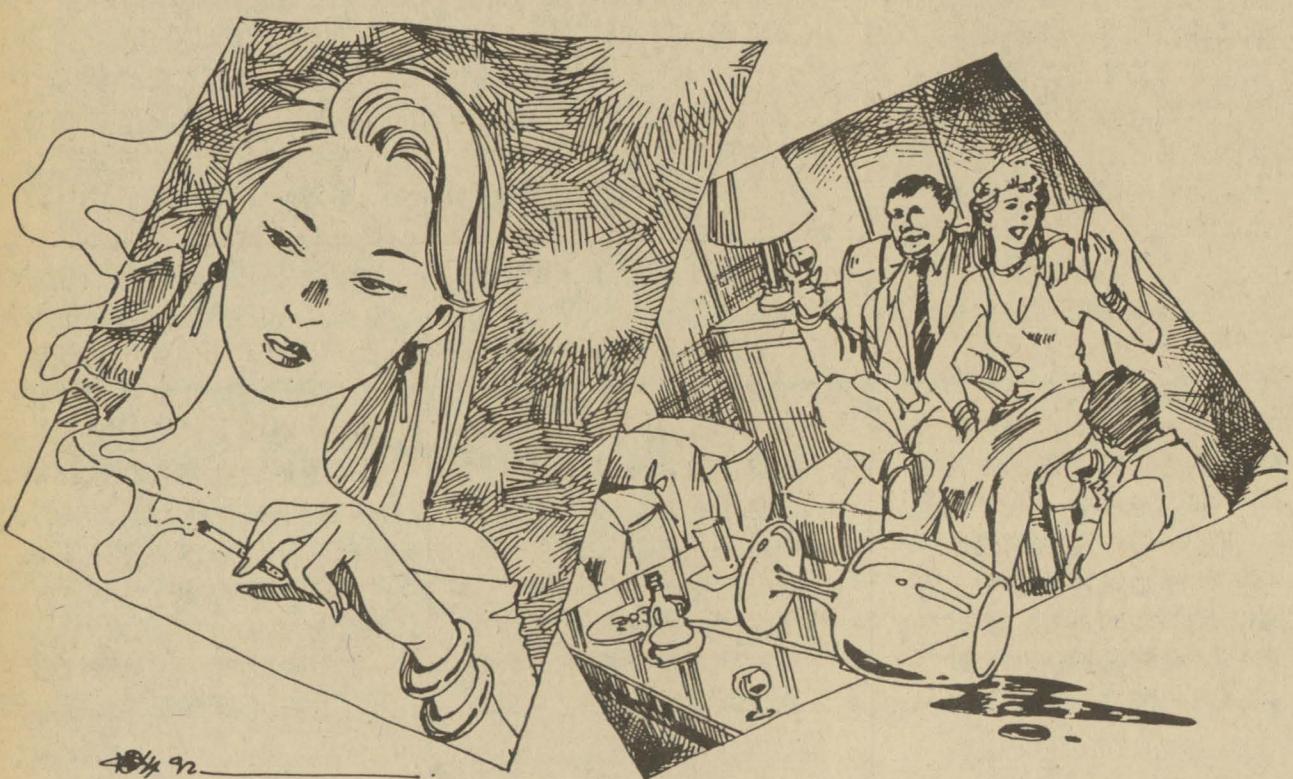
对小情人，或去海边或猴子芭，躺在草坡上，watch the world go by。有时则耽在房间里，连晚饭都不回去吃了。就是在家吃了晚饭，碟还没有洗，他就开门出去。妻就会说：“又去喝酒？钱都不够用了，你只会风流快活。”满脸倦容。夜里，当他又醉又倦，唯一的念头是熟睡一觉，妻却缠着他要。他强烈地感到，全身都是另一个女人的脂粉味。

是的，他已不顾一切后果了。饶曾问他：“伊雯有给你吗？”这是他与伊雯俩的私事，所以他说：“没有。那晚我醉得不省人事。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能做。”“那晚我把玫瑰弄到手了。不便宜的，一晚五百呢。不过值得。”他绘声绘影地开始描述。“不过，他妈的，不到二个礼拜就肿痛了。有梅毒的呢。”“幸亏不是爱滋。”

他垫高枕头，悠闲地吞云吐雾，注视着烟袅袅地上升，消散在空中。他觉得既慵懒又兴奋。她则背向着他，拥着抱枕，睡得香酣，长长的背脊骨反映着金光。

那层层叠叠，那来时的吸力，回味起来都叫他亢奋。他是沉了下去了，整个人，整颗心。

直至日影移到面前的壁上，因风吹树叶，一圈圈地



颤动，他才叫醒她。她如梦初醒地慢慢睁开长长的睫毛，看见他，嘴角泛起笑容，既妩媚又娇羞，呢喃地说：“你很会 make love。”万般倦慵。

“要上工了，”他温柔地说，俯头轻吻她的睫毛。

她闭上眼睛，浅浅地笑着，舒坦地呼了长长的一口气，再伸一个懒腰。“还早呢，”就转身环手抱住他，同时向上移动，直至半躺着，胸脯再次骄傲地挺拔着。

“冲凉去吃点东西吧。”

“唔，不要。我要。我又要。”

天花板沉入暮色中，而暮色越来越浓。窗外射进的灯光，投在天花板上，被风扇的转动，割得支离破碎，在密集的黑暗中，趁隙闪一闪。他依然抽着烟，床旁梳妆台上的烟灰缸堆积着烟蒂，有的还留着长长的一段白，只是扭曲了，有的只剩下滤嘴，绒丝与包纸同样烟黄。她曾躺过的那边床，依然留下低洼，但已冷却；枕头依然留下她的发香，但也同样冷清。

他把香烟捺息，滑落床上，面对窗口躺着。窗外是撒了一片灯光的黑夜。他侧了一个身，面朝内，但床那边太空太冷。他举起头，把枕头翻过来，冷冷的一面给了他暂时的解脱。但很快枕

头又热了。

他索性跳起身，顺手取了烟灰缸，走出房门向垃圾桶走去，顺便瞥了一眼壁钟。还有一个字就一点了。

她不是十二点放工的吗？就是等巴士车也该回到家了。酒廊灯火辉煌，闪着诱人的媚眼。他真想把车弯进去。他觉得口渴，猛吞口水，人中上下抽动。那冷冰的啤酒，流入口腔，割着喉咙，流入肚腹，心呀肺呀都舒舒坦坦地凉快。林可能在里面、在五号房，喝着白开水，但咖啡桌上开了一支又一支的 XO，那烟味，那酒气，那刺眼的气氛，那宾至如归的温暖，那心的归宿，傍着伊雯、暖流从肩膀传来，她的头发撩拨着他的鼻孔，更难忍受的是她的体味，脂粉与汗酸的混合，柔滑娇润的肌肤，高耸的胸膛，在眼前膨胀……

但林不会再请他喝酒了。他说：“饶说最后的决定在你。你有绝对的否决权。”“But it's out of my hands，”万说。“这是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我的教务主任会辞职的。其实，这不是开除，只是转校。”万转了语气：

“重要的是，要让亨利明白，他必须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现在你不能帮助他。万先生也不能帮助他。希望他会生性。”林也说：“

我这几个儿子，最麻烦的就是这个小的。”

他大力地踏油门，汽车就呼的一声越过酒廊门口。她现在跟谁在一起呢？她现在正在做什么？她是否也正抱着一个男人在胸前，让他的头埋在她的双峰之间。抑或她给 Book 出去跳舞；那缓慢的狐步，Bom 嘴巴 Bom，那幽暗的灯影(Blame it on the stars, blame it on the moon)，那幢幢人影，她跟那男人鬓发厮磨，肉体贴着肉体，互相嗅着彼此的体味。她有否把头枕在男人的肩上，双眼微闭，回味无穷，因男人正顶在她两腿之间？

“那只是工作，”她说。“有什么好妒忌的呢？”她已非常疲累，一种身心的疲累，声音未免高昂了一点。

酒廊之后，商店与住家都熄了灯。只有相隔很远的路灯，投下寂寥的白雾似的光亮。他的车头灯在摸索着，探照着。迎面偶尔驰来的汽车，车头灯照正他的眼睛，使他盲了一晌，过后眼前还白蒙蒙的一片，有一阵才习惯面前的黑暗。耳朵传来汽车驰在路上的沙沙响。车尾的红灯凝聚在反望镜中，时间也凝滞在车厢内的冷气中。

他也很想发作，但他发作不出，眼睛追随着她在房中的活动。汽车驰在弯弯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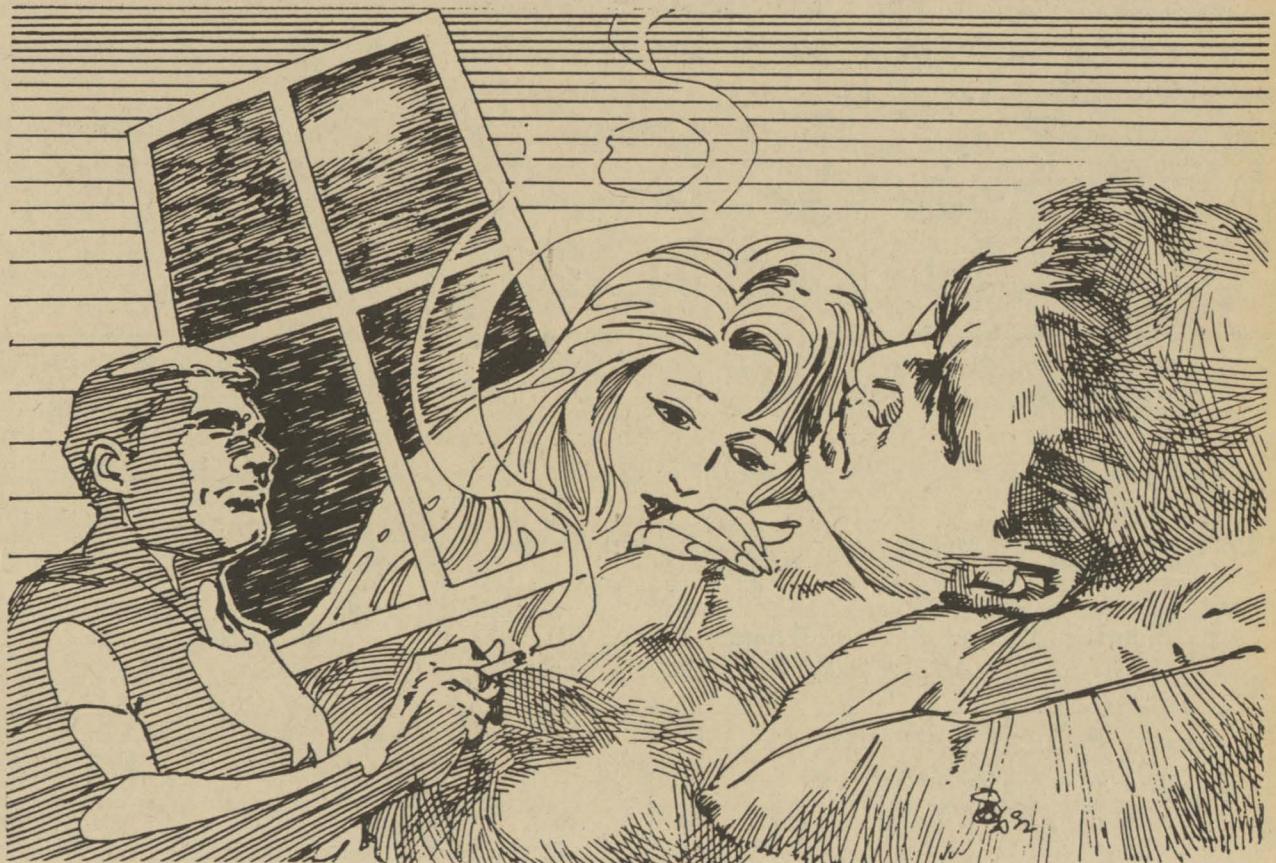
曲的水池路上，车头灯照不亮前头的路。黑暗中忽然一棵树撞来，他自动地扭转驾驶盘，另一棵树又已迎面扑来。他真想不管它了，撞在树上也好，撞落山坑也好，只要能死去，也就一了百了。而雨点开始扑向挡风镜，路面越来越潮湿，逐渐弯成一片水幕，带着滴滴涟漪，歪曲的街线，向路下，向路两旁流去。

她的头发湿湿，一绺绺贴在额头上，贴在耳旁，贴在颈后，不知是雨还是汗。

他感觉出她的疲倦，一种身心俱疲的失望。当她反手把拉链拉下，旗袍就软软地松落在脚下，就如松松的一层皮，就如另一个她。她顺手取了纱笼，从头罩下，以嘴咬住一边，才开始脱内裤乳罩。但当她俯身拉下底裤，他还是看见她的乳房，小了又松弛。只是惊鸿一瞥，但他迅即联想起她的蹲式，膝盖高过肩，肩头耸起。她把纱笼在胸前打了结，就坐在梳妆台前，他看得清清晰晰，她的眉毛模糊一片，原来

是画上去的。可能是灯光的投射，她眼肚两泡黑、双颊的黑斑更明显。做晚工，总是容易催人老。

她正对镜下妆，非常投入、非常精神集中。看着看着，他不禁想，我对她的是份什么样的感情呢？我对她是否真诚？我们似乎隔得很远，正如看到她的蹲式时所意识到的，隔了整个文化，隔了整个世界。我俩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共同点：我俩的背景不同、学识不同、工作不同、看法想法也应该



不同。可是，见不到她，却朝思暮想，心里总有一股空洞，一股说不出的需求。需求什么呢？我俩在一起时，也没有什么真正的沟通。她说的，都是她的家常，下午打麻将输了多少钱啦，把全部牙齿拔掉装假牙啦，做了多少套新装啦，收拾墨鱼的脊骨磨碎为粉，敷在脸上能使皮肤光滑啦等。而想把我的抱负、我的观感投诉给她听，又怕她听不懂。因此剩下的，只有那件想起都使我冲动的东西。难道我竟变成第二个饶？

他注视着她梳理头发，一下一下的，从前额到后脑，非常娴熟、有规律。动作优美，使人情绪安定下来。房中饱和着静谧感。

“我不做，谁来养活我呢？”她忽然转头，安安静静的说。“你……”

她突然刹住。他知道她

要说的是什么；她说，只是为了不使他难堪，不想伤害他的自尊心。他的心情非常复杂：年轻时，他自鸣清高，有所为，有所不为。教科书打死他都不肯写。否则，他可以写历史，可以写英语，这二十多年来，老早成百万富翁了。金钱不是一切，他说。而现在，看戏都要她请，更别说每晚到酒廊了：他根本没有这种闲钱。现在他需要钱，却不教补习，反而去向冥冥中求索，买万字、买采票，买多多。甚至愚蠢到跟她去浮罗的山洞，把内衣内裤向背后丢弃，欲把霉运丢弃。而却又像知识份子那样，特意向后窥望，作为反抗。“叫你不要回头看，你却偏偏回头看，”她指责。“不灵了。白白跑一趟。”

面对着她，他奇怪地觉得自己是弱者。“不做，我

又能做什么工呢？小学都还没有毕业。替人做亚婢吗？一个月三百多，连自己花都不够，那能养活爸妈弟妹呢？我不是不厌烦；其实，我身心都厌了，都倦了，但我又能怎样呢？我也知道，有一天我会人老珠黄，不值钱，不知那时你还要我吗？但我希望，趁着这几年，赚多几个钱，开间电发店或裁缝店，也可以过这余生了。”她转了一口气：“否则，也可做个老妈咪。”

他不知如何反应。他记得他曾对林说过，一个人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任。

他茫然地望出窗外的黑夜。

注：Noo Duit Gang：比利时语。意思是“小心头颅。”

*

(一)

昨天，星期六，天气晴暖。上午去超级市场购完食品回来，离中午时间还早，我决定将前门两块公用草地打扫一下，也将客厅前窗下我的一排九株玫瑰整顿一下。不一会儿功夫，杂草拔出

向她道歉。她一面连声说：“没关系，没关系，”一面站着跟我说话：“你知道一号那位太太的事了吗？”“知道，她进医院了，心脏不好！”我想起上星期六上午我也开车去超级市场

即使你知道他已重病在身、风烛残年，随时都可以死去，但如果他真的死了，你也会有这种愕然之感。不能想象，一个活生生会说、会动、有思想、有感情、有个性、有独特生活的人，怎么会一下子就此消失了！

邻居之死

◎徐家祯



一大堆，枯枝败叶也扫了不少出来。我将自己后院的垃圾桶拿出来，放在路中央，一簸箕一簸箕地把杂草、枯叶装进去。正装得起劲，没看见六号的邻居密尔豪斯太太开了车从车库中出来。她见我的垃圾桶挡在路上，只好停了车下来将桶搬到路边去。这时，我发现我的垃圾桶挡了她的道，连忙过去

买东西，经过一号老太家门口，见有辆救护车停着，还有两个陌生人站着。我当时还想：“唉，那位老太又要进医院了！”

“不，她死了！”密尔豪斯太太纠正我。

“死了！”我虽然早看出那位老太近来身体很不好，但并没有想到她会真死。我想，对于一位熟悉的人，

看见了我的惊愕，密尔豪斯太太再补充道：

“是的。星期三死的。葬在某公墓中了。星期二我去看她，她已不认识我了。”

“唉，怎么可能呢？上星期还跟她谈过话呢。她说她刚从医院回来，看上去脸色是很不好。”

“那时，她看上去可怕

• 新书介绍 •

书名：弯弯的岸壁

作者：姚拓

出版：蕉风月刊

售价：马币四元五角

邮购处：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本书共有十二个短篇小说，以中国及香港为背景，其中不乏作者在故乡及军中发生的真实的故事。由于作者经历的不平凡、人生经验的丰富，以及湛深的文学修养，他的作品，值得一读再读。

极了！……唉，是位好人哪！”

“对，是位好人哪，真可惜！”

这一话题就此结束。密尔豪斯太太看见我身边一只黑猫，夸了几句，问是不是我养的。我说不是，也不知道是谁家的，但今天一上午都跟着我。她笑了，然后上车走了。

然而，我却一整天都在想着邻居之死，连晚上在剧场听普契尼的歌剧《波希米亚人》时都忘不了。

其实，我与一号的洛太太一共不过见了几次面而已，前后加起来不会超过半小时对话。但是，在邻居之中，我与洛太太还是算最熟的。

我住的房子是这儿叫Unit的那种，一共有六幢房子在一块儿，我的在中间，是三号。六幢平房后都有一个大小不等的后院；除了二号之外，每家都有一个汽车房。在客厅的落地大窗前，各有一长条泥地，可种花草；还有三、四片公共草地，草地上有几株我不知其名的树，有的成年累月开着红色、紫色、粉色的小花。

我搬进这幢房子的三年之中，除了一号，其余四幢房子都已换了屋主。所以，一号的洛太太是我相邻三年的“老”邻居了，但我们大家并不相熟。主要原因，我想是因为我们都不善交际。

记得我第一次与洛太太

谈话是在公共汽车车站上，那是我搬进去一个月左右后，我正在家里附近车站等车。一位身材矮小，头发花白，衣着打扮都很普通，朴素的老太太从我们房子那方向朝汽车站走来，显然也是来等车的。她是那种似乎永远不会有变化、因而也就很难猜出年纪的妇人。我从未问起过她的年龄，但一望而知，她年纪已经不轻，但动作还很利索，我估计不会超过七十岁。

洛太太走上前来，朝我笑笑，我也回她一个微笑，她说：

“你是三号里新搬进来的吗？”

“对，我一个月前才来。你好！”

“我在窗户里看见你走来走去，我猜你是这儿的新住户。”洛太太解释道，好象生怕我会怀疑，为什么她会知道我新搬进来。接着，她似乎又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只在窗户里看外界的变化：“我平时不大出门。”

公共汽车很快就来了。车来之前，我只有时间问洛太太这一带治安好不好而已。洛太太说，她也只比我早搬来半年而已，不过，这一带似乎治安不错。车来之后，大家分别找到座位，对话就此中断。

洛太太说她“平时不大出门”，这倒是句真话。我在这幢房子里住了三年，在

公共汽车站只遇见过她两次而已。她有一辆深绿色的旧汽车，有时停在车房门口，更多的时间则不知停在哪儿，大概总停在大门始终紧闭的车库中了。不过，我从来没有看见洛太太开车外出过，即使在离家很近的购物中心，我也从未遇见过洛太太，大概她不爱在星期六上午凑热闹——至少这是我的解释。

洛太太当然是一个人住，我没有问过她是丈夫已故，还是离了婚。她没有主动对我讲，我当然也不能细问。我也不知道洛太太是退休了还是从来都是家庭妇女，更不知道她退休之前——如果洛太太是退休的话——是什么的。奇怪的是，洛太太似乎也是位不想多管闲事的妇人，她从来没有问我任何有关我的私事：从何而来？来了几年？干什么工作？还有，妇人最感兴趣的问题：结婚了没有？

洛太太似乎也很少有来客。我不但没有看见过有人找上她的门去，连她家里传出电话铃声或与人谈话声的次数屈指可数。她的门，除了每天早上开一会儿，大概透透新鲜空气之外，都是紧闭的。窗户不但总是关着，还老拉上两层窗帘。每天我下班回家，总只见洛太太客厅的厚丝绒窗帘缝中露出一线灯光来，透过玻璃隐隐还可听见一点电视台的广告声

，我想：大概洛太太正在看电视。晚上如果我听音乐回来晚了一点，总见客厅的窗帘缝中的灯光已经消失，而卧室的厚窗帘缝中却透出微光来，我又想：大概洛太太还未睡觉。

一到夏天，天气干燥、炎热，走过由洛太太照管的两片公用草地，总见喷水管开着，细细的水丝沙沙地从喷嘴中喷出，我知道：一定是洛太太在浇水了，但是，我从来亲眼见过洛太太出来打开水喉，或者喷完水后又将水喉卷得整整齐齐地靠在墙角。秋天、春天，大风之后，树叶吹落一地，下班回来，洛太太管的草地上的树叶不见了，我知道：一定是洛太太扫的，但是，三年中，我从未亲眼见过洛太太扫过一次地。

在六幢房子前的公共地带，草长得最整齐、树木长得最茂盛，地扫得最干净的地区，是洛太太家门前。去年，我看不见她的大门口的门廊中多了几盆花木，在她客厅前那一长条原来铺着红色碎石子的泥地上种起了一排石楠花。我想，洛太太一定在学我样，因为在六家之中，只有我们廊中有花木、客厅前的泥地上种着玫瑰。但是，当然，洛太太从没有当面问我种花的事，我也并未亲眼见她买过花、种过花，花只是突然在泥地上、门廊中出现了。

(二)

洛太太在第一次跟我谈话时告诉我，她“平时很少出门”，之所以知道我是新住户，只是因为她“在窗户里”看见我走来走去罢了。看来，对于外界世界，洛太太大概除了从电视，就只能从她家客厅的窗户里去了解了。其实，我对她的了解，大概大半也只从对她窗户外的变化的观察得来的，因为我并没有跟她交谈过几次，而那仅有的几次交谈，又大多与那几块公共草地有关。

在我们那六幢房子前汽车走道旁，有大小不等的五块草地，由六家公用。但因为草地在前三家附近，当然，管理就由我们三家义不容辞地承担起来了。所谓“管理”，实际也就是浇浇水、扫扫地而已，因为割草是有位老人每隔一个月左右来割一次的。但是，我搬进三号之前，住在二号中的老太已进医院，所以二号那幢房子一直空着，于是二号门前那一小块草也是由我在浇水。

后来，二号里我从未见过的那位邻居一死，房子租给了年轻夫妇，除了乱扔垃圾，我从未见他们浇灌过一次公共草地。再后来，二号又由一位年轻妇女买下，她也从来不管公共草地，于是，五块草地似乎就由洛太太和我包干了。

洛太太管的两块比我大得多，但她没有工作，因此

精心管理得很好；我却一曝十寒，草地被我管得稀稀拉拉，十分难看。但是，只要我没有早上第一节课的日子，或者是星期六、星期日早上，我总在门前那两、三块小草地上不是浇水就是扫叶，一面也照看我自己窗前的九株玫瑰。那时，一般也总是洛太太打开房门透清鲜空气的时候，所以，即使她不出来打招呼，一定也在门户或窗户里看见了。有一次，我下班回家，走过她门前到大门口信箱去取信，她追出来招呼我，说：割草工人要她转告我：草地上撒了肥料，最好有空时，这几天多浇浇水。我谢了她，依她的话做了。又有一次，我早上浇水时发现原来那条七劳八损的皮管子换成了一条新的。正惊疑间，洛太太大概又从窗户或门户中看见了我的神色，忙出来解释说：是她看见那根皮管旧了，告诉管我们这一片房屋的经理，让他换了一根新的。我很感激，又谢了她。

还有一次，大风过后，一地树叶，草已几星期没有割过，草中的树叶很难扫出来。我正在费劲地扫着，洛太太可能又从屋里见着了，出来跟我打招呼，说她有个耙子，如果我要，她可借给我。这次，我谢了她，却没有接受她的好意。

前年十一月以后，我父母来我家住了九个月，洛太

太并没有跟我讲过什么话；她似乎也没有跟我父母打过招呼，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提起过她。但是，父母走后，有一次洛太太跟我打招呼时倒忽然提起了他们，问：“那两位老人大概是你父母吧！最近没看见了。”我告诉她：“他们已经回去了，是来旅行的。”她也不再多问。今年六月四日之后，我正在浇花、浇草，洛太太又来跟我打招呼了，顺便又问：“你父母好吧，没受那事影响吧？”我又谢了她的关心，告诉她，我父母住在上海，没什么影响。我很奇怪，我没有告诉过洛太太，我是中国人，她怎么知道的呢？她可以从窗户里看见我父母走来走去，但决不可能从窗户里也看出他们是中国！

在与洛太太作邻居的三年中，只有两件事在我们的交往中占较重要地位。

一件是关于那时住在二号中那对年轻夫妇的。因为他们的屋子没有车库，所以有时公用的一块水泥停车处被别的车占用后，他们就只好把车停到马路上去。有时，他们则在公用草地上乱停，停在他们自己门前的公用草地上我不便去管，但停在我管的那块草地上我可忍不住。第一次，我打电话给经理人，请他转告我的不满；第二次，我亲口告诉他们，草地上不能停汽车，草会压死的。草地坏了，我们六个

屋主都要出钱重修。他们当面诺诺应承，不久却又肆无忌惮地将车停在草地上了。有时，连他们的客人、甚至四号、五号里的客人也学了样，将车停在草地上。于是，我找了一张大纸，用红笔写上：“这里不是停车场！”将它挂在树上。从此，谁也不敢再在这片草地上停车了。

过了几天，早上，我正在浇水，洛太太又出来了。她这次兴奋地朝我竖起了大姆指说：

“你真棒！我看见那纸条了。应该这样！有一次，他们把车停在我们前的草地上。就停在我客厅窗户前。我走出去，就在他们汽车前窗挡风玻璃上贴了张字条！”

原来，我的一举一动，洛太太又在她的窗户里看见了！她不但支持我为了“保卫草地”而作的斗争，而且还学了我的样。我很高兴。

后来，那对年轻夫妇搬了出去，我们那儿又重归宁静。

(三)

另一件事也与二号门前的那块草地有关，不过那对年轻夫妇已经搬了出去，与他们无关了。

在我搬进那幢房子之前，他们六家就有一个规定：请一位经理照管公共地段的保养、维护及房屋保险等杂事。我搬进去之后，当然也

就遵循旧俗。每年三月初，那位经理总要召开一次年会，讨论去年情况和来年计划，大多是经济问题：明年房屋保险要保多少值，公共地带要不要维修等等。虽然我们一共也只不过六户人家，但一切手续、程序都十分正规化：会议前经理寄发书面通知，并附上去年一年年度报告；如果不能参加会议，要书面请假，还要请第三者签名作证，当然也可请代表参加；会后又寄发书面决议。从这件小事倒可以看出西方人的法治精神。

今年三月，照例经理又召集六户住户开会，讨论今年事项。我有别的事，请假不去。

过了几天，我去门口拿信正遇到洛太太。她留住我说：二号房子卖掉了，买主是位年轻妇女，她会上提出要将她门口那块公共草地改建成一个停车场，因为其他房子都有车房，只有二号不知为何没有车库。后来，会上大家一致同意了。洛太太在告诉我此事时面露不满之色，说，这样一来，今年管理维修费用又要增加了，为什么二号私人的事要加到公众头上来呢？洛太太的话很对，但我不懂为何她在会上不提，也投了赞成票，现在却在我面前发牢骚。我自己没有参加会议，别人已作了决议，当然只能服从，无话可说。

又过了十多天，我为别的事给那位经理打电话，顺便也问起二号门前那片草地的处理问题，并谈了自己的不同意看法。经理说：“你能不能用书面写个意见书给我？”

第二天，我就简单地写了封信，开头先为自己未能参加会议道歉，然后说，二号前草地的问题既然已经作了决议，我也无法推翻，然而我尚有不同意见，希望提请其他住户注意。接着，我提出将草地改成停车场的三大不利：

第一，破坏周围环境，这样就会影响我们六幢房子的房价；

第二，二号没有车库，这是既成事实，因此二号房价本来就比其他几号便宜，这点，二号新房主在购买此屋时一定已经知道，因此，现在要用公用土地为自己建停车处是不合理的；

第三，我认为，任何住户都没有权利要求为了个人目的而利用公用土地。如果二号开了先例，他人以后也有可能提出类似要求。

信寄给经理后不几天，我得到经理一信，说：根据章程，任何重大决议都要六户一致同意才可通过，现在因三号住户反对，所以改建停车场的决议案否决了。

在保卫草地的斗争中，我又取得了重大胜利。这倒要感谢洛太太的通风报信呢

。我以为她以后看见我一定会讲起此事。谁知，以后见了，大家都没再提起此事。

(四)

几星期前，我下班后去门口拿信，走过洛太太客厅，见她的厚窗帘异乎寻常地拉开了一尺左右宽的缝。房里开了一张暗淡的灯，但没有人。以后每天我经过她窗前，都看见这样情况。另外，我也发现，洛太太照管的公用草地上落满了树叶无人清扫。我想，一定是洛太太旅行去了，故意让房里灯亮着、窗帘拉开一条缝，迷惑小偷。

三周之前的一天，春光明媚、风和日丽，我休息在家，中午又去门口取信，竟见洛太太坐在车库门口的一张摺椅上晒太阳，面色又黄又黑，双眼无光，难看极了。我忙上前去打招呼：

“你好！前几周我没看见你，还以为你去旅行了。”

“没有。我进医院了。心脏不好。……本来，我倒是要去旅行的，票也订了，取消了。”

她没说原想去哪儿旅行。谈了一会儿病，她又说：

“昨天我才从医院出来。……儿子也来看我了。”

我才知道洛太太是有子女的，只是跟她不住在一起。歇了一会儿，她又说：

“现在，我可以走动了。三餐饭有福利工作人员送来。……昨天，对面那位太

太看见我，说：“你有什么事要帮忙只管来找我。工十四小时都可以。”……”她好象陷入了沉思，又自言自语加了一句：“人们都待我那么好呀，对吗……”

我似乎在洛太太脸上看到一种安慰、感激、满足的神情，但她的语调是那么凄凉，我听了真想掉下泪来，我似乎听到了死神的脚步声，看到了死神的长袍在洛太太脸上布下的阴影。我不敢久耽，也找不出使人可以信服的安慰话，只好改变话题：

“……唉，每个人都会病的，……今天天气真好，坐在太阳下真舒服。……你有什么事也只管来找我，我这几天休息。”

她谢了我，我们就分手了。第二天，我在浇玫瑰，洛太太又开门出来跟我打招呼，脸色仍那么难看，而且似乎有点答非所问。但我想，至少她可以出来走动了。接着的一个星期六，就看见救护车停在她家门口；再接着，就是密尔豪斯太太告诉我：洛太太死了！那天早上浇花时跟她的一面，竟成了我们最后的一面……

今天，我下班后又走过洛太太客厅窗前，看见她的厚窗帘又拉开一尺宽的缝，里边一盏暗淡的灯开着，但是，我知道洛太太并非旅行去了；我也看见她客厅窗下泥地上种的石榴已开了两朵鲜红鲜红的花，但是我知道

花的主人不会再去给它浇水，甚至欣赏它了；我还看见洛太太门廊地上放着一本九〇年的新电话本，当然，送电话本的女人并不知道洛太太之死，但我知道她再也不会需要任何新电话本了。

奇怪的是，我原来以为洛太太客厅前地上一厚层树叶是因为她在医院，没功夫扫地，才积成那么多的。这时，我抬起头来一看，才发

现她客厅窗前那株最大的树已经枯萎了。原来欣欣向荣、叶茂枝盛的大树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已经变得萎靡不振、枝叶枯黄了。看样子，这株树并不是今天才开始枯萎的，一定已有几星期了。中国有人相信，草木也是通灵性的。如果一个家庭快要败落，或者家中要有不幸发生，树木会预先感到。它们的盛衰正是给人们的一种预告

。看来，洛太太病重进医院时，那株大树已经知道她的不治了。

我知道，再过几个月，这幢房子将会出卖，新的住户将会搬入，于是，谁也不会有人谈起这儿住过一位洛太太，大概只有那株大树对洛太太的死的哀悼，会更长久一些……

*

蕉风双月刊订阅办法

- 蕉风双月刊每本售价一元五角。
- 蕉风长期订阅价格：六期九元五角，十二期十八元，包括邮费在内。
(马来西亚以外的订阅者邮费另计。)
- 订阅者请将订费换成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邮政汇票、连同下例表格挂号寄交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风订阅单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 文）			
订 阅 期 数	期起至	期止。共	期。
订 费	\$		
备 注			

(因为马来西亚邮费加价，故订户订价也随着调整。)

失去的寻梦园（下）



图／林祖耀 文／祁风

包装部的输送带不停运行，日复一日，夜复一夜，年复一年，输送带，呆板的机械人和忙碌的野兽在你面前都一律平等地平庸的为你服务，输送带，时光的输送带，把生命全数浪费于你面前，然后作理性的逃亡和生命中原始的偷欢，打破假道德的面具和所有虚伪礼仪打破禁忌……

……或者在这一条输送带上作垂死挣扎。

晚安，新竹。
(永远也忘不了新竹风放肆的扑在我身上施展冬寒。)

(随风而逝毕竟只是一种美丽说词。)
(寻梦的孩子。)

早安，台北。
也许你等我已久，祁风想。我的最后一站，将必是。

泰山乡。午饭时间打乒乓抛空发球把自己想像成中国球员重施故技杀得敌方落花流水妈的挺爽的。
天安门事件。1989。

天安门，爆发了。
祁风就坐在电视机前，看着。心跳的……置身其地。

整个事件由6月3日晚起始……6月4日凌晨，军队全面发动，人民挡也挡不住，坦克、解放军直闯天安门广场，这是命令。

关于后来……关于所有的戏剧性情节……

关于致命的枪弹、人民解放军手上的枪和人民身上的弹孔、坦克向学生帐篷辗过的传闻、民主女神像的倒塌……怒火中烧的血肉模糊不清的画面。

血血血血血血血血血
也许这真的不是错觉。

一部错误报导的记录片，如果你认为这是。

(后来事实证明再激昂的人都能把新闻事件淡忘……像淡忘一部夸张、过份的电影。)

祁风也曾到中正纪念堂去，看台北民间对事件的响应。

主持人拿出激愤的声音来喊，不过很不畅通，有一句没一句的，似乎这种说词不是他所擅长，他本来就是

混歌厅秀场的。又不是年年都发生天安门事件。

祁风很没劲的离群而去。总是些没搞头的事。还有歌星在打歌呢。

中国人是不是永远都在白忙一场？

关于天安门，祁风写了一首不曾发表的诗。也终于不再想那首诗。

忽醒。祁风。睁眼。空白。房内。

不知置身何处的渺渺茫茫像在子宫中又像被抛在外太空的虚无境界。

怎么样的一种身在异域的感觉。祁风失魂的回想。

此刻在回笼。

此刻，祁风手上拿着报纸。到底该不该寄封信去试试看呢？截止日期明天就是。

收到回信。必须参加试镜以作甄选，合格者可成为学员。

祁风写好当天要在镜头前自我介绍的说词。背了一百遍。

此刻，祁风走在路上，仍然在想像自己待会在台上的情景，什么时候要有什么动作。

刚才在计程车推门下车时，一辆电单车闪电一般的掠过，司机喊不住，门已开，幸亏没碰到，不然……真鸟，最最需要心安神宁的时候倒偏要遭险遇难的。非要这样子不可。

领了编号牌子，在礼堂内坐下。三机作业，妈的不是闹着玩的。祁风一看台上那家伙西装毕挺斯文有礼说话得体台风稳健的长篇大论在述说自己在电视台的经验等等心想：完了。（铁定完了。）

轮到了祁风那一组人到台上幕后准备。司仪向他们说明了一切要点，最管听的还是那句“待会出去不要紧张”，一个个都面无人色的准备排队出去斩首示众似的。死期到了。

祁风后来知道自己竟然能够顺利走动的走到幕前去。

在开头，祁风比别人多说了句“各位前辈”。刚才那些家伙只懂得称“各位评审”就有点外行了。反正是败中求胜。

越说越心慌，快刀斩乱麻的讲完了。

就这么了结了，这场苦刑。祁风在台下坐着看看别人又是怎么个光景。

有的说到一半在台上半天还讲不出半句话，也不下台，就那么光站着让台下评审空等，有的闲话家常，不知所云，毫无重点，有的连自己来这里目的是什么都搞不清楚，毫无准备。反正来上台的试镜费都交了，不管你来台上搞什么飞机。

祁风步行到站牌搭车。路上每个脚步都好像在把自己的梦踏碎。

碰到个好像也是刚才参加试镜的女孩子。女孩对结果很不乐观，说是有关方面可能只注重外观。

如果属实，她的外观倒是蛮令人担心的。

那么，各安天命了。
两人都上了公车。绝尘而弃遥远的梦。

祁风最后一次移居。士林。白天工作，晚上上课。

因为他的“特殊”身份，还差点不能加入这个演艺训练班。

一万五千元台币买一个梦。成交。（连人带学费的被接受了，世事难料。）

第一晚。上课。祁风徧注意到了她。

课室内学员都坐满了位子。祁风倒是注意看看有没有什么大美人。

没有。
真磨人，碰到个不按牌理出牌的教师，要大家自我介绍，第一天没课讲。

她，说了刚经历的公车司机把公车当计程车般不按路线开车的事件，避重就轻的并没有说太多自己的事。

每个人都很坦诚的自我招供。

祁风心惊到极点。编个故事？干不来。在一批人面前公布自己是个逾期逗留的非法外籍劳工，是整个响当当台湾有史以来学员人数最众多的演员公会和电影公司合办的演艺训练班中唯一的“身份不合法者”？

祁风抖得都说不上话，话不成话。心虚。

说什么“今天主要是来看马子的”。没了。

回去的路上。祁风巴不得没发生过今晚的事。干脆他们不曾让我加入算了。

今晚很意外发现班上有两位大马同胞（对他们而言是“侨胞”了。）

一个是肯尼，由大马飞去香港住，又飞来台湾，就为了这个训练班，大概香港不需要他这种人材，他偏又

爱现，丑人多作怪。

另一个是大凯，他说在大马，他的名字以马来语拼音，变成别人叫他“大鸡”，现在来了台湾，又成了凯子（还是个大凯子呢）。在大马搞漫画。你知道画漫画的人长什么样子。

后来，她，换了座位，坐在祁风前方之处。难道天从人愿，就这么破例一次？

祁风第一次找机会插入她和别人的交谈那么不要脸却又心慌的终于接触了她的眼神才知道什么叫作震撼才知道自己还是自己。

全校最漂亮的那个叫丽云的女生就在他（还是个国中小男生）面前，骑在单车上，说：“要不要我载你？”他在等车。

这世界上最大的恨事就是你这傻鸟竟然不懂得说一句最简单的“好”来回答这位你做梦也梦不到的女神对你的邀请。

“怎样，要不要我载你？”她笑着。

你就那么眼巴巴的看着女神对你发呆的傻相在笑，然后眼巴巴的看着女神踩着单车骄傲的轻盈飘逝。你这辈子才如梦初醒。

那美人是个短跑健将，又是校内午蹈团体的大姐，

爱慕她的由学生到丧妻不久的老师。祁风跟她有过一面之缘，那时潜意识还没有发作，后来在校内老是远远的看她，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现在才知道不要以为别人不知道你在偷看她。

后来听说她嫁了人。结局。（对方当然是个有钱子弟。）

另一个女孩叫玲翠。那是另一间学校。

永远不要以为女孩子不知道你在看她。

她是校内的巡察员。看她的机会总是很多，仿佛你生下来就是为了看她。祁风老是在看年纪比他大的学姐，由短跑健将到巡察员。

祁风对她完全是柏拉图式的。（那时天堂都能够为他打开大门。）

祁风并没有进了天堂的大门，却进了为他打开的社会的大门。

你才知道活着的都不是柏拉图。

多年以后，祁风才知道，自己还是自己。“她”又出现了。

她总是苍白的。却又总是女性的。

那是一种久远……仿佛是前世所见过的一张脸……一种回到昔日母性怀抱

的感觉……而你那么盲目的忘我的迎头直冲而去……关于久未张开的自投的感情的罗网……内在心湖渴望的回响：你…你…你…你…你…你…

有时祁风也总是惊醒。为何自己回不了神？

祁风和她计划要拍个戏，她提供借来的摄影机，他编剧兼导演，由班上学生来演，拍一部纪念作。

早晨。希尔顿饭店外，祁风穿上了最厚的那件大外套，那是在新竹买的，土得很。

祁风也跟其他人一般站在这里等人。等她。

人群来往。杂纷纷的幌来幌去的颜色。

她自人群中走出来，微笑着，仿佛她能为这寒冷的空气带来暖意。

两人打了个招呼。雅惠穿了褐色的外套和长裤，一种在祁风看来怪调和而又适合她的颜色和装扮。她还是以一贯独有的格调出现眼前。两人同行而去。

祁风有意的和她保留了很大的空间，总觉得她一开始便期望他以更亲热的态度对她，仿佛她风尘仆仆的由桃园乘火车来台北会见他这男子，他便应满足她在这片寒冷天地中女性对男性温暖

的需要。祁风却急于表明这次的约会并不具有任何两性的特殊意味。

也许她并没有想到他会这么做。为何一个热情如火的男子却又如此冷却似的划清界限，为何她的赴约未换来更多的温情而只是冷淡……

这冷冷的天气。

两人终于上了一家书香味的咖啡厅。

吃的东西太贵了，两人只叫了咖啡。然后祁风到楼

下买面包上来，同一家店的，这里是书局、西式面包店和咖啡厅三合一。

祁风倒没有在她面前充阔。完全是一派老实。

雅惠脱下外套盖在椅子上。祁风却脱也不是，不脱也不是。可能穿的衣服太薄，脱了还真觉得冷，不脱，在这厅内穿起来却又吓人，这土外衣。

两人吃了蒜头面包，喝了咖啡，开始正事。

祁风向她解释整个故事

大纲。这剧本名为“梦醒时分”。祁风的灵感就来自于陈淑桦所唱的那首流行歌曲。

祁风对剧本主题的注释：①每个人都有可能会爱上自己不该爱的人。

②每个人都往往犯不该犯的错。

③有时对爱情你总感到沮丧，甚至怀疑它对你人生的意义。

④伤心总是难免的，如果你总是在意那一点点温存。

⑤有些事情你可以不必



问，有些人你永远不必等。

⑥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梦醒时分。

祁风把分场大纲给了雅惠。两人各自写同样的一场，第一场。

那是周文杰在中正纪念堂的花园内向林诗涵求婚。写完。

祁风看了雅惠写的戏，说：“你这个写得不错……”

雅惠当然也在看他写的那场戏。两人一致同意他把男主角写得太悒悒了。

祁风：“也许是自己心情太悒悒了。有时候会这样子，作者会把自己的心情投射到角色身上去。还是你写的比较适合一些。”

求婚后的那段，两人写的都一样，都是女主角低头点了头示意接受。“怎么你写的和我一样，”祁风说，雅惠也看到了他写的那一段，不禁失笑。“可能我们东方人都是这个样子。”他说。

结果祁风把自己开头的那一段保留，由求婚的那阶段开始，采用雅惠所写的，不过其中一些不必要的过份冗长的对白也舍弃了，于是两人的“合写”有了初步成效。

接下来讨论别的戏。

附近的座位也坐了些人，都是大学生模样的人，谈

得挺乐的，却不致于聒噪。看来也只有文雅之士是这儿的常客。

祁风觉得雅惠的声量太大了些，而且谈的是戏里的人和事，让外人听得一清二楚，自己很觉得不好意思，深怕别人误解了谈的是真人实事，真不知别人怎么想，于是叫雅惠说话小声些。

雅惠被他打断了，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下去，声量如故。

祁风终于未能成功的提醒她。然而旁人也不曾对他们竖耳侧听。

周文杰和林诗涵约好了一群朋友到周的家里聚会，众人互道近况也祝贺了这对有情人。因为在上一场周文杰求婚成功了。

雅惠的第二场却写得不怎么符合祁风的要求，也许要让她了解他在这场戏所要求的是怎么一回事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

这么个星期天，用脑力是件乏闷的事。

是雅惠提议要先走的。祁风同意她先走，自己留下来写。

“我还是跟你一起走好了”祁风说，“星期天实在没有心情一整天写这些东西。”

结账时雅惠付自己的钱

。祁风本以为该他付的，也就由它去。

“我要回去做家务。”雅惠在下楼梯时说。

两人走在路上。

“我要回去照顾小孩。”

“是……谁的小孩？”

“我的啊，我有一个三个月大的小孩。”

祁风一时未能确定她是要他的，他只知道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心惊。一直以来的都是对事实的误解？他看着她那张脸，想要寻出真伪。难道是真的？

“你以前不是说，跟家人住在一起吗？”

“是啊。”

“那你先生也住在你家里吗？”

“没有啊。”

“怎么会这样子呢，你不是跟先生住，而是和家人住在一起。”

.....

她的脸泛红的，也许是一种幸福的光彩。她享受这种幸福多久了？我一直以来是她眼中的什么？我竟成了什么？

祁风没有再说话。两人沉默的走着。走着。

“没有啦，”雅惠忙解疑团，“跟你开玩笑的啦，我还没那么早嫁人啦。”

仿佛她在解释对他很重要的

事情。

“台湾的女孩子都很早嫁人的，有的十七、八岁就嫁人了。”他说，尽量显得刚才的玩笑并不具有什么重要性。

他又说她人虽不像外表却挺像结了婚的人。

“那我真是很可悲了。”她说。

会吗？会吗？

雅惠往台北火车站去。祁风没有跟她的路。

他往别的人群中走去，也不知自己将走到那里去，也许就随着黄昏的暮色湮没于昏沉。在人潮中闪失。

爱不该爱的人……犯不该犯的错……

不可轻信任任何人。这里是台湾。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地方。

尽管装得很冷淡（也不是装，而是提防自己越界），还是被套了出来，她已得到实情，这是否是可令她满意的情报，用以决定她的下一步：是否继续这场游戏？

（雅惠，其实我们该忘掉那场求婚戏，以下是更接近我们的一场戏。女的被男的完全认可了，两人关系完全明朗化之后，也许女的认为自己付出蛮多的，因为年

龄也不小了，难有别的机会了，于是不时都会提醒或暗示男的：“我们什么时候结婚？”这才是平凡大众现实生活的真实。你不必隐瞒这些了。不必问。不必等。……要知道伤心总是难免的，在每一个梦醒时分………

祁风是一个有时过度认真的人，特别是拍戏这种发烧事。他是个当过副导演的人，他对雅惠做事的那股马虎劲十分不满，又因为说了很不该说的话，对她发了大脾气，索性很负气的视她为不可救药的不合作者。对她，完全冷淡。

或许也正好趁此作个了断吧。他想。

戏结果拍不成。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梦醒时分。

祁风和大马朋友（小胡子也来了台北），每次都走在西门町的人潮中，每次都排队买票看一场又一场的周日电影，每次都吃来来百货旁边的黑胡椒牛排，五分熟。

每次都想到回去后就不能吃到这台湾独一无二的铁板黑胡椒牛排在每个周日。

走在忠孝东路，看看东区的高级消费群体如何度过

暴发户式的一日。童安格在唱。让生命去等候，等候下一个伤口。让生命去等候，等候下一个飘流。

让生命等候……

周日还是一样的周日。

参加训练班的学生走了大半，课室不断增加空位，让虚空来占据。剩下的人也不再那么热衷，很多人爱来不来的，尤其是分组比赛以让优胜组作公演的午台剧角色分配好后，分到小角色的，干脆连排演都不来，排到那一段就要找个人上来代说台词，或者干脆跳过，有时连主角也不见人影，不知要怎么排这场没有人影的戏。

每个周末，祁风都乘计程车由士林直达芦洲重划区，那里是大马朋友（有台湾工友同住）的“漂亮”宿舍，然后等着看电视节目“周末派”，接着是看比方芳好看的方芳芳主持节目。然后晚安。

芦洲是大马朋友们的一个聚合点，小胡子也常是周末便过来。

是一个叫老何的带他们进这家卡拉OK的。

是祁风生平第一次来到这种地方，88年大马还没这

玩意儿呢，现在都90年代了。

老何是那种年纪不轻还吊儿郎当有钱便花喜欢耍口头威的快乐至上的酒鬼。

老何的歌都还没唱。

近处一阵快速的玻璃杯子爆裂声袭来，只见有人翻桌子，祁风和小胡子也不去搞清楚是那一回事，起身就往后门跑，小胡子抢了祁风的先，一个汉子就挡在祁风前路对任何东西又踢又砸的，还好那汉子没有连他也砸了，祁风屈居第二的逃出来。还好只是闹场子，没有动刀动枪的。干起来还认得谁？

祁风和小胡子惊魂还未定，老何却又带他们直闯另一家卡拉OK。祁风还真的不想再冒险，可是又无法就自己一个人走，硬着头皮和他们一起进去，这一家地方更大，人又更多更杂了，看得出都不是好惹的，地方也更挤，每个都那么大声讲话，又猜拳又拼酒的，香烟味迫人。祁风畏缩在座位一角，一位客人在唱着如泣如诉的闽南语哀曲……眼前一切不想看不想听不想知，台北那么大一个大都会之夜，为何躲在这灰暗不堪的世纪末般的地狱深处去倾听无人知晓的谁人的寂寞心事……

祁风找到属于自己的寂

寞的方式。

那便是每个周日到南京东路的影庐MTV泡一整天。

所有大师经典之作可以把他看疯了。在四面是墙的小空间连续数小时对着电视萤光幕。The Wall。The Wall。不断变换的画面视像流不断注入于视觉神经像有人说的电影是一种视觉鸦片流或者更像是沉迷于视觉意像的自慰和意淫般的如幻如真如痴如醉的唯我之境而在走出四面墙之后即感到迷惘失落彷徨虚空如面临一座废墟世界而不禁想着喊不出的 wall wall wall wall wall wall.....

当然不可能是祁风所属的那最不被看好最自生自灭的一组能够脱颖而出成为公演的一组。然而天不从人愿。

公演后，他们一班人去搞庆功宴。

这也终将是尾声了。一切一切。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记。)

那一天毕业典礼。很不常见的雅惠现身。

祁风向她拿了地址和电话号码。他的“冰山期”已过。

那是最后一次见她。并未想到。

是的。安诺·艾美。是的。是的。Anouzk Aimee。

除了你没有别人。除了你。那么孤独得美丽得孤独冷漠漠漠的你。那么清风消瘦的你。没有别的选择只有看你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你的秀发你的眼神。你是欲去还留卷入我脑海的风 Anouzk Aimee。

不禁想着的是雅惠。

出了影庐后，下来见到电话。打去，是雅惠接电话。

“……有没有收到我的信？”

“有啊。”

“最近怎么样？”

“很忙啊，忙着交男朋友啊……”

“什么什么？你说什么？你刚才说交什么朋友？”

“……交朋友啊，要交很多的朋友……很忙啊，要去约会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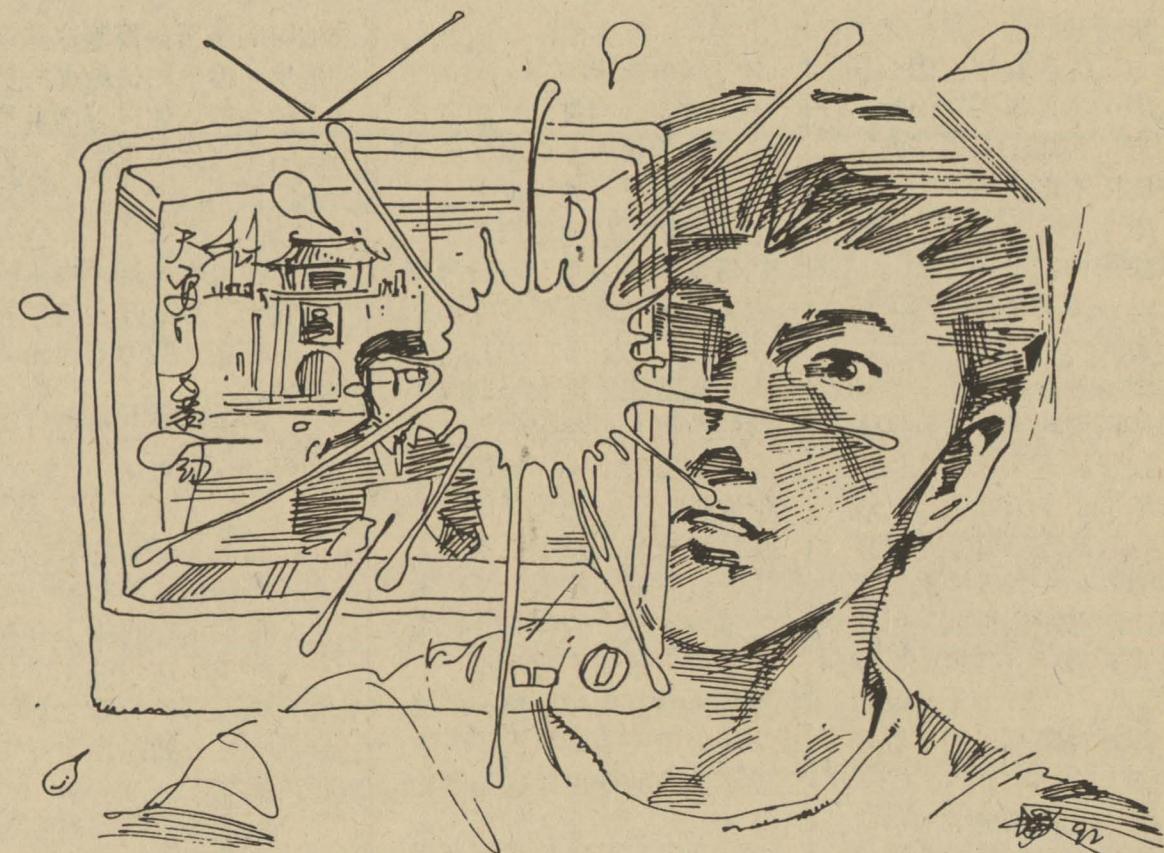
“……那你什么时候回信？”

“看什么时候高兴回信就回信啊。”

“我再写一封信给你好不好？”

“好啊，你要写就写啊。”

祁风失魂落魄的独自坐在速食店内。这里是个快乐天堂。独自坐着。外来的声



音和色彩都让他意识到这里是与伤悲无缘的地方。年青男女都在这里创造欢乐和美梦。他被隔离的默默品尝自己的伤悲。驱不走挥不去的。

(雅惠，关于我们之间的一切，每次回想我总觉得滑稽可笑。必须承认当时自己置身这场半梦半醒的游戏时是很当真的体会着那一切，不能否认喜欢过你。至今

却觉得只是一场错觉，也许当时的我太过心灵空虚，需要某种东西来填补。本来就不曾拥有，失去也是太好的一回事。谢天谢地。)

祁风把剧本“梦醒时分”原稿寄给她作为留念。

剧中本来属意祁风和雅惠饰演的角色为康恒和方雅惠。

康恒在国外两年后回台

湾，参加了周文杰和林诗涵招待老友的聚会，从诗涵口中得知方雅惠自两年前与他离婚后的状况：住在老地方，未婚。

康恒在往雅惠住处的路上碰上雅惠。

两人到一个地方坐下谈话。

方：真没想到会遇见你。我还以为你永远也不会到这个地方来。

康：我现在不是回来了？
方：你现在情况怎么样？
康：还过得去。你呢？
方：我啊，老样子啊。也许比以前老了些。

康：不会，不会。还是跟以前一样好看。

△方微笑不语。两人沉默一会。

康：分开两年了，一切不知从何谈起。……其实，其实我想告诉你，这次回来，我是下了很大的决心。过去，我太缺乏经验，不懂得理解别人……我太冲动了。我想让你重新认识我。所以，我回来了。（强调的）我回来了。

△方对康所说的不置可否。

康：（稍感尴尬的）也许我的话太突然了，我根本没有给你任何心理准备，我做任何事情总是那么的迫不及待，我一听到林诗涵说你还没结婚便过来了……

方：（做一个打断的手势）也许我刚才一直都忘了告诉你，我下个月就要结婚了。

△康不可置信的看着方。

康：你……你下个月就要结婚了？

△方稍有不忍而又静观其变的表情。

康：（终于伸出手，挤

出笑容）恭喜你。

△方与康握手。

方：（起身）我想我该走了。希望你多保重，希望你……有更好的前途。

（你当然知道这是怎样的情景。关于某个人转身离去，某个人终于孤独。）

那晚在芦洲大马朋友小蔡的房间。小蔡喝醉了，锁上门躺倒床上。响得惊人，门快被拆了。祁风开门，那傢伙走进来，找小蔡麻烦了。听傻发说，在他们工厂做的这傢伙是个假释犯，亡命之徒。小蔡终于惹祸了。这里几乎没有对小蔡有好感，他太搞不清楚状况了，这里不是他的地盘，这里是台湾。

“好，老子把你宰了。”台湾人说。真的就从外面拿了把刀进房来架在小蔡脖子上。跟小蔡说只要他说好，就把他给做了。好不好？

祁风想，妈的我都快要溜了，还在我面前玩这套，不要闹了好不好，我不想当目击证人。我只想活着离开这里。

祁风在工厂也很不好过。有个泰国过来台湾两年了，就要服兵役的年少轻狂的杂种跟他很过不去，逼得他快疯了。祁风强忍住想，你

他妈的是否值得跟这些杂碎搞上？你他妈的赚那些钱来干什么的？你只想活着离开这里。（你再也混不下去了。何苦？）

祁风在电话中告诉雅惠要在十二月离开台湾了。

那么，祝你前途光明呵，她说。

你模仿了“梦醒时分”的台词，雅惠。

台北不是我的家。恐怕也不是任何人的家。

你们都在报纸上看到了报导，关于这里有多少非法移民以及那些害群之马的所作所为。外籍兵团，在宽限期内撤军吧。

台北是空气噪音生态污染垃圾山性病诊所华西街壮阳补品宾馆民歌西餐厅牛肉场穿帮秀透明秀卡拉ok KTV MTV playboy 杂志A片录影带交通阻塞工程拖延股票交易所大家乐国家剧院黑枪密友蜗牛族……

回家吧。

依然是你。Anouzk Aimee。安诺·艾美。

依然是你冷淡忧悒的眼神。依然是你抿紧的冷傲的嘴角。

依然是你秀发牵动我每

一次心跳。你的回眸一笑。

依然你是你。依依不舍的我只好悄悄的走。

祁风从影庐出来。今天的马航班机。

（可你从没哭过，总让我看不清你的脸，你的秀发飘散了……）

1990。

祁风在马航班机内。和傻发。

你姑且再一次安全抵达吧，他想。虽然我没赚多少钱。

夜。

飞机终于降落在梳邦机场跑道上。美丽的一夜。

回家的感觉真好。

真好。心安了。

走出机场。热烘烘的。祁风终于把皮外套脱下。

傻发有朋友驾车来机场载他回沙登新村。

祁风也上了车，打算到他家过一晚。

夜竟然是如此的热。原来大马是这样的。

梳邦的这条公路竟是如此的宽广，不可想像。

当晚在沙登吃的鱼头米粉和排骨，祁风想，妙不可言。

次晨。

由沙登乘巴士到吉隆坡去。

祁风又发觉车上的乘客都挺怪的，有很不相似自己的皮肤黝黑的人，说着很陌生的语言。印度人。马来人。

靠左而行的马路，怪不习惯的。

奇怪的是，一切都是真实的，生活就是生活。没有任何虚幻。台湾只是一个遥远的名字。

（不再把华语称为国语。不再把酒店称为饭店。公车是巴士，计程车是德士……）

在 Puduraya 买到车票。

回到怡保。阔别两年多竟然一声不响在屋主面前出现了。觉得荒谬。

回到一直租着也一直空着的房间。都是尘。像是古屋。才真的知道有多久没回来了。爸妈和哥姐他们去了美国也三年多了。真不可想像。而这个地方仍然默默的等待你归来，不致消失于无形。祁风回到了家，家人却依然活在另一个“时空”。

不能想像他们现在的存在状况。想起的都是往昔片断的模糊影像，腿色的、失焦的。难道往日的日子将永远消失，无法再体现？而未来，

又将是什么？谁知道未来？祁风想，我要的是现在。

现在没有任何人。现在的我。孤独。

怡保。不变。

1988的7月到1990的12月……不变的仍然不变。

直到祁风走进一个朋友的家。跟他的住处相距只有一条街。

傍晚。

朋友在吃晚餐。白天时他母亲告诉祁风这个时候能见到他。

朋友没怎么变。祁风注意到一个女孩子也在这个家里头。朋友的家算是个大家庭。记忆中见过这个女孩子。记忆中这女孩不曾出现在这家庭。

“娶了老婆啰，”朋友说，指一指那女孩，“我老婆。”

是的。你曾经见过她。只有一面之缘。那时就觉得这女孩子样子长得不错。那时是因为都一起参加一个传销生意，朋友驾他哥哥的车，她跟祁风在后座挤在一起（而终于跟她睡在一起的是当时未知可有追求之意的朋友），后来，祁风去了台湾。

是否有想过要去追求她？却也曾想过回来是否能再见到她。关于一再老套的美丽

女孩子嫁给别人的故事。回来，却见到她。却有点震惊的发觉她嫁给自己的朋友——那只是一个月前的事。

雅惠。如果一个月前回来，如果去找她，她是否也说：“我下个月就要结婚了。”

(然而我还是平心静气的活着。到底有没有一个值得你去拥有的女孩子？恐怕没有吧。不要上女人的当。只是晓得 Anouzk Aimee 是否也同样的可笑。女人太容易便走样了。女人没有什么了不得。女人是值得像垃圾那样从脑海中抛弃的。你不是为了永远爱一个女人而去爱一个女人。)

祁风躺在床上。不知该为那一件事操心。

忘记今天是星期几。日日如此。没有自己的日子。

忘记。忘记……忘记……

(什么都该结束了。包括生命。)

(如果生命写到这里没有了墨汁。) (那也是很可能的事。)

老爸，我感到绝望。我并不觉得更有活下去的兴趣／必要／慾望。我失去所有的主张。我的生命是浪费了

的不知流向何处的水。我只不过回到失去的家园。没有一件非我莫属的事等待我去做。似灭不灭的生命之火，如何等待这家园的黎明到来而未至熄灭……老爸，生命是一种很倦的感觉。我比你更倦。这就是60年代出世的我该得到的一切？

老爸，纽约也不是好混的吧？

你们已经在怡保买了间双层排屋，可算是完成了你们的宏愿？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能称为宏愿的东西。已不知。

父亲从美国打电话给他。催他。

祁风终于决定不去纽约。

他又找到熟悉的地方。吉隆坡。

Circle game。他对自己说。

他看到许多新生代。他们让他想起自己的不快乐。

傻发回来后又干回建筑水泥。

小胡子老躲在房内看武侠小说。

他们又再开始这场逐梦的游戏。

大批大批的人陆续到日

本和美国跳飞机淘金。

他们立下目标，赚的是美金和日圆，这些足以圆梦的东西，汇回大马成为大量马币，让可观的“业绩”吸引更多的寻梦者……

他们又再开始更多新的故事。

本地工作不再难找。然而——

他们是敢死队，以行动来抗拒工资偏低。大马神风队反攻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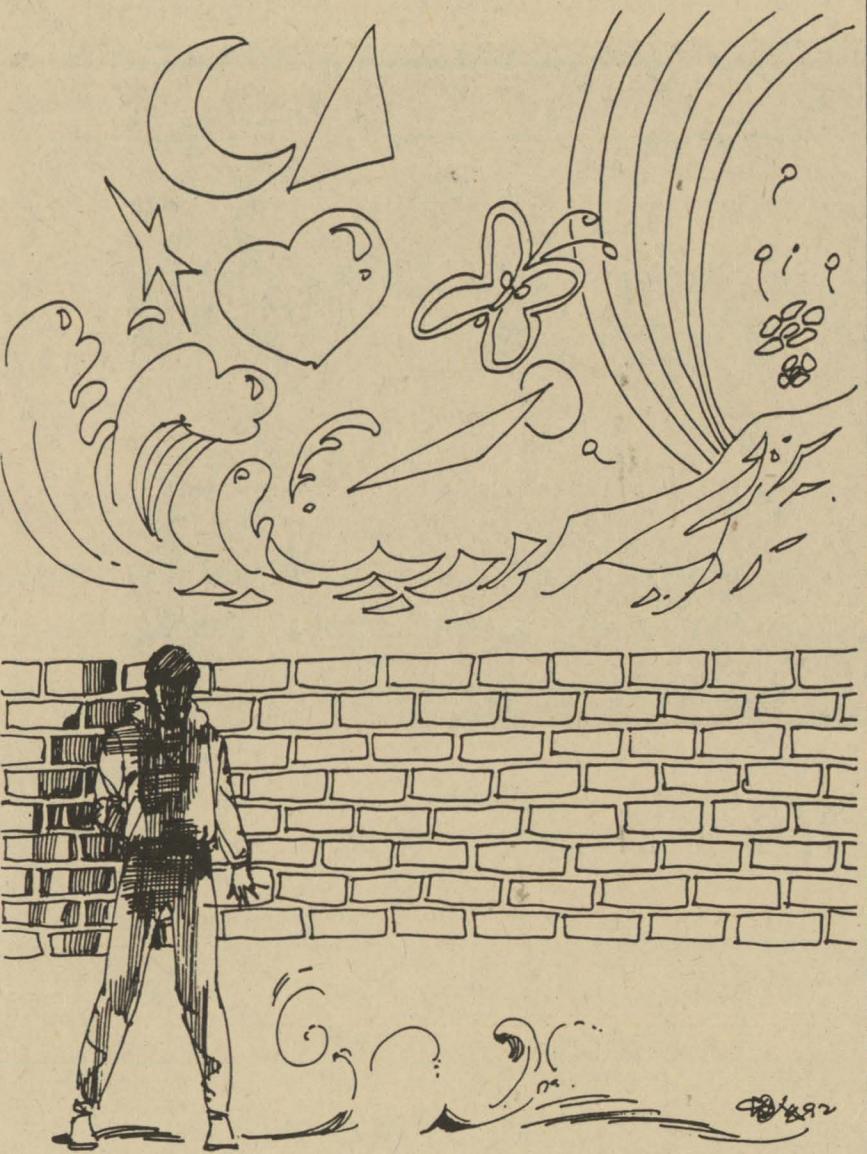
而台湾，已是一个褪色的名字。

他们已经有了新的寻梦园。

我们来自被遗忘了的、失去的寻梦园。祁风的代言。1991。

何时某人又将归来？何时某人又将出走？

老爸，你们将以怎样的姿势回来？我们是客家人，我们是否永远只配跑到一个地方，去作客，一辈子委屈求全的？你说呢？你活了一辈子了。你我谁也听不入谁的狗屁道理了。上一代和下一代有太多的误解、矛盾和代沟。老爸，到底祖父把怎么样的命运承传给你，可祖父连话都说不清楚也即将终止他的历史了。而你，又把



怎样令我嫌恶的命运承传给我，老爸？我们的老祖宗是为了寻求怎么样的梦园而远渡重洋过来一片片陌生土地艰苦的建立家园？为什么我们华人总是逃亡似的来来去去，一辈子疲于奔命的不得歇止，为什么？大陆的要跑，台湾的要跑，香港的要跑，东南亚的也要跑，中国人一辈子都在逃跑，由一个失去的寻梦园到另一个失去的寻梦园。老爸，当我回到家，却只有自己，家已不成家，我的梦落空了，我要的是一个平平安安温暖可靠的家，我只想有个家，我不想再跑了，谁能告诉我，我能拥有一个家，你能吗？请你告诉我告诉我告诉我！

祁风开始写自己的亲身经历。

耳际又响起那首听不厌的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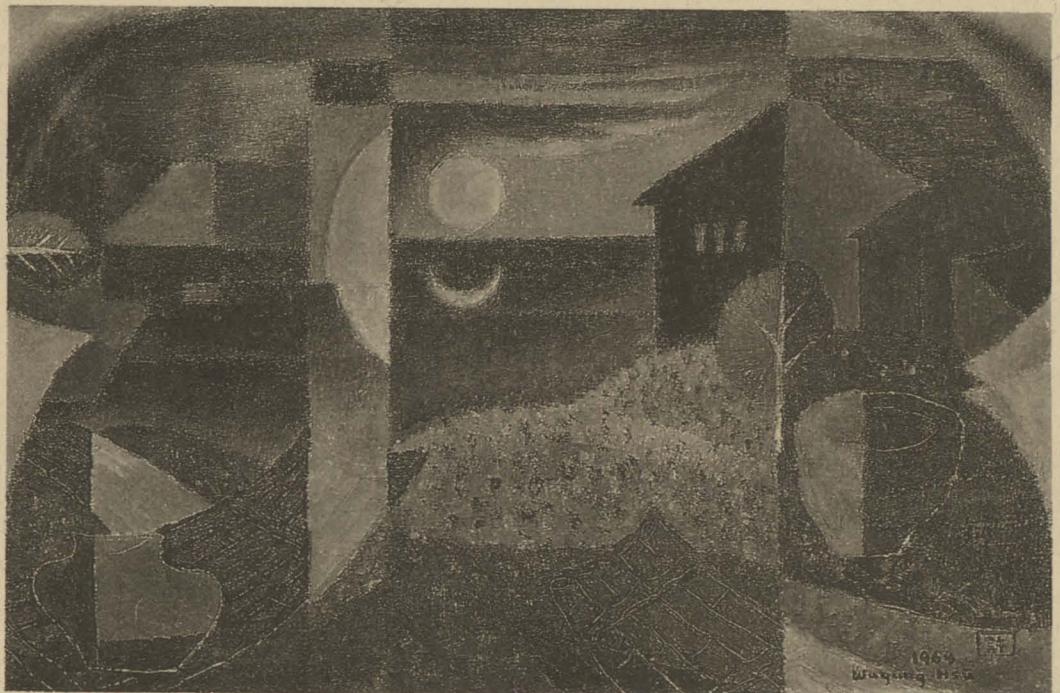
我们没有家 我们没有家

孤儿是我们的名字 回家是梦里的呼唤

我们没有家 我们没有家

孤儿是我们的名字 回家是梦里的呼唤

*



回乡偶诗

◎陈大为

◎时间 I : 西阳如折剑的武士，
跪著残余的版图

左脚遵循了规则所以
碰倒因含铅过量
而退化为鸡的灰鸽一两只
以及数片乾瘪的风烟
右脚被迫急行且务须不时

留意那随兴倒塌，巨大的
长颈龙化石般的天空
以及永久禁锢呼吸与鞋声
擅于佯装善意的
玻璃钢齿的追咬

偶而三五声高分贝煞车
接著“对不起”、“谢谢”、“借过”或者粗话

之后便是蹒跚于绿亮的班次表上
陌生在二次元里的孩提

男子缄默地将商业美语塞入某柜之嘴
按钮——铜锈咁厚的乡音滚落
部份属莽莽大篆，其余语意不明
且无法反切

啊，月台对岸头颅远较稀少
要是有猫
头也不回地衔走一尾正欲潜航的月光

◎时间 II : 一个周长不稳定的烟圈，
能放牧多少心跳

灼龟底殷代已远
谁能筮测童年院子的明天
被栽为风灯的夕色依然？古田桥边那溪炊烟……
山路也许囤雪十里
外婆的藤杖会不会缠冰

坚持古雅的音符滴成一杯动人的
绍兴，记忆
豹般蹲在有鹭惊飞的少年
湖边写诗的女子多角度
鹿撞著男子
吐出的烟圈

(圈外读诗者谁)

戟直刺来
汽笛毫不美学底音速
弑去八座月台，孤遗十尺
即将熔解的视线

男子头也不回的衔走身边
那只猫样的
月光

◎时间 III : 窗外梦很肥沃，
廂中却无处秧诗

“写诗？”
“绝不！”
自女郎诗迹贫乏底轮廓跳离
男子饥累的瞳睛
探出窗外，无穷增大体积以便
饕餮般狂吞夜色的时速80
轨外流离著过多石英岩样底梦块
至于入眠，仍需耐心数羊
廂内的脸全数留白
何妨无聊填充……

「写诗浪费生命
不如努力化妆」
女郎吐出山猪巨齿后，不含诗学元素的脸蛋
逐部兽化，乃至全面且徹底巫幻
一时苍蝇，一时蜥蜴，，，
被男子所谓魔幻写实的100 行 5 组长诗

幸好心情及时转焦
竖著尾
一只大猫走过（略嫌营养不良）
男子悄悄掩紧口袋

◎时间 IV : 银匙中的脸，
皆因大意而弄丢了名字

1. 幻影

锥卷的小小车票
会否赫然冒出一碗松脂（那可不及植人昆虫）
或一只肥鹅（性别并不重要）
男子神神秘秘地掏出那匙钙质丰富的月光
吃力的铲起一叠面容，并企图
从中考古有关文字，性向，毛病……

「是否需要剖饰一下」
罗丹脸孔的维特递来一柄绝对好意的餐刀

回躺那130°的椅姿
锁定厢顶的夜蝶将老家画成烟圈（不考虑半径）

「所以鲑鱼选择河之源」
引颈灌下一口龙井
男子阖上关于河水
越下游等于越污染的报道
餐厢里的十分钟、女郎的十一种面容

接著专心做梦——
参与那只大猫
测量月光下秒行程，用触须

◎时间 V：大猫吃净月光后，走了
(留下半碟供纪念的夜云)

似曾相识的泳姿
乡音自扩播器透窗游入如鳝，闭目
虚构几类可能的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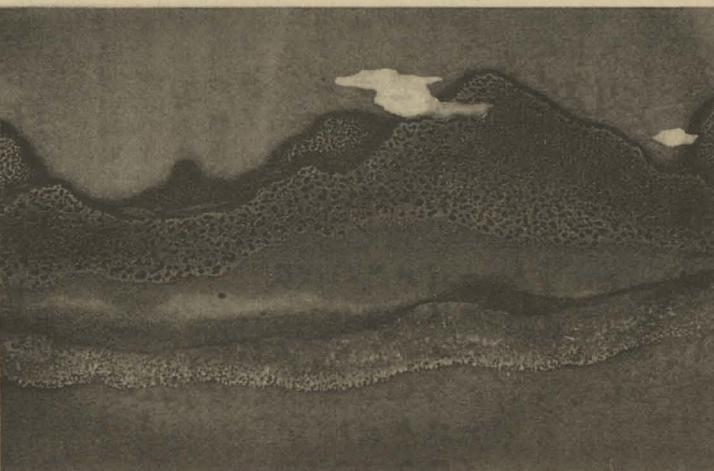
心急的老井从男子左瞳爬出笨拙
倾倒低沈的三两声长满青苔
外公生前的咳嗽

起一落一不一已一
右睛木桶的湿亮和
屐响（外婆在烧饭？）

犹如上古陶器里发现楷书
大惊的双目挣破猝然
被那年小小的陋站刹间的长大
千度指吻泪沾的扶栏红木不再
金属蟠踞，强光喧哗
抬头十次也觅不著半盏
昏黄、风动的梦色

「显然，炊烟
只适宜典藏」

男子毅然止步，趴下，展肢
诗化自己（兼用洛夫与商禽的手法）成为
一衔著月光抱紧谷粒在琥珀里全职解读时间
的大猫蚤。



在森林中
我看到的鸟儿
全是幻影

待我满面羽毛
头顶变成了
冬天的鸟巢

才看见一只飞翔的
石头
越来越近

伊沙诗三首

曾几何时
我在夜半更深时
听到的那声鸡叫
雄鸡在漫漫长夜
提前歌唱
像一把手术刀
切开了我的眼球

曾几何时
那个双目喋血
朝东打坐的
盲者 双手
摸到黎明的曙光
稀薄而冰凉



2. 半夜鸡叫

因为轮回， 所以我爱你。

(我笃信轮回
关于前世的传说
我是弹奏琵琶的女子
逆着涓涓溪水向上游
向上游)

呵温柔
今夜的月光是蹑足的新娘
在我的忧虑里轻轻跳着圆舞
仿佛轮回
绕了那么一圈
才发觉是彼此破碎了的快乐

我心挂念那段古老的故事
淤积的恐惧是永恒的协奏曲
此刻琵琶是松了弦的尸
我坐在石阶上眺望你逐渐老去的容颜
为你的疑惑调音
“其实我一点也不爱你。”
我想如此说
“只是轮回。”

我无法将音阶调好
转头望向你紧皱的眉
“可是我爱你。”你说
无尽是夜的饮泣

在我临睡前的那一刹那
我熄灭所有星光
吻上你的手背
“那是我快乐的碎片啊！”
我笑着说

我感觉到你酸性的泪
“我信仰轮回、信仰轮回……”
我梦呓着走入更玄奥的
后世



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
我撞翻了一位盲人
我也被撞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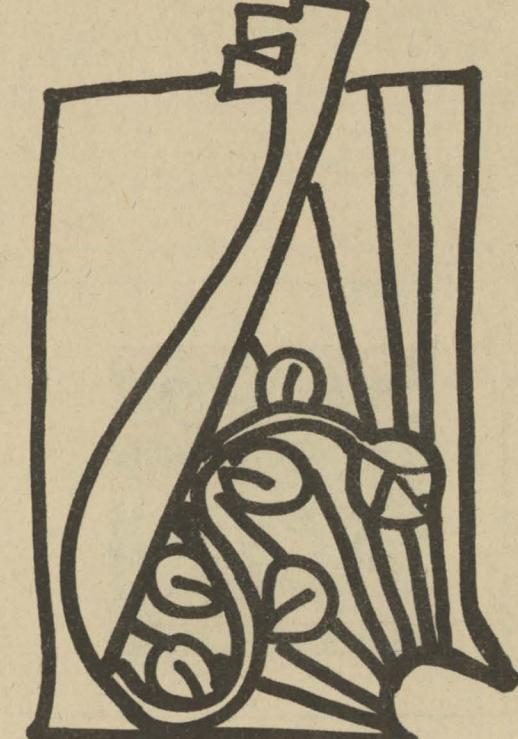
在这最黑的夜晚
他主动放弃了竹杆
我被迫放弃了双眼

他朗声大笑
不像我恼羞成怒
他在嘲笑我吗
笑我有眼无珠

我干脆抠出
两粒黑夜的废物
随手扔在一旁

拉着盲人的衣角
走向灯火辉煌

3.夜行者



女儿红

——写给采杏



岁月在奶粉和尿布之间流连
愤怒的心
在你甜甜的容颜里
化成一颗
光彩闪烁的
红宝石

这珍贵的礼物
必须用碧玉盒子
裹以赭色缎带
还要选择温和天气
埋在屋前
那棵初长的芒果树下

再经过二、三十年的煎熬吧
一旦开封，约略温过
淡淡红晕，浅浅回甘
便是爸爸今生今世
为你而酿的
心意

芭蕉



起风刮雨时
哭得比任何人都厉害
因她臂上纹满了
李清照那些句子

李恒义的诗



可以是潘金莲
可以是孙玉姣
可以是杜十娘
一下妆后
又变成自己的那个男人

戏子

逃荒

林惠州



从钢林阵地我逃脱
颓败月色里
迷濛、踉跄、躲闪
矮丛疏落的斜坡
半山沿额际弥漫肃杀
的烟瘴。
午夜亡命呵我
开始遗忘——
遗忘你那如花绽的
在林间，也在雨地
回头俯视一条湍流
激荡之间
且遗忘了自己
遗忘了，
土质甜美的用意

一直我在不固定风向，
星迹也无的
鹰枭飞旋的夜空
隐隐、藏藏。
脚赶着砂砾
荒山追击足音
瘦鱼结集
循溪流沉浮的谣讹
一起奔亡
奔亡。

(你剪断一发古典
摒弃醉步小小
你的背影像一枚刺眼的针
挥之不走……)

最后疲惫弃我
于荒凉的岩穴
在骤雨，在急促呼吸中
重复营造你皎好的容颜如绿林
于善佚的记忆——
未果。
月破，云拢，漫漫浓烟
呛我在你的支离残影
钢林奔腾杀至
于是——我加速遗忘地
奔亡
奔
亡
！
(你的容颜便如花
于夕照里陨落……)

◎张光达

从沙河的



谈起

〈水劫〉

读449期的《蕉风》，里头有沙河的一首诗。我想，这个沙河是不是收录在《大马诗选》中的那个沙河。沙河，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读到他的诗作了。前几年，黄昏星以李宗舜的姿势复出文坛，着实令人鼓舞，令人兴奋不已。我们更加坚信，诗人如果心中还有缪思，还对缪思执着，纵然他停笔数载，有一天诗的火花还是会在其心中绽放开来。现在沙河的这首〈水劫〉是不是他多年潜伏，养精蓄锐后的一项复出？

〈水劫〉采取一种冷静客观的写法，在之一中扮演一个旁观者的身份，记下水

灾中所见的每一项事物，不抒写自己的感受，不发表自己的意见。他写芦苇、季候风、雨声、土地、树、路牌、斑马线，都是外在事物的描绘，肉眼可见的物与事。但仔细读来，说“河边的瘦芦交头接耳”，本身已暴露出叙述语言的不真实，其中有作者意识的投人。沙河把自己对水灾的情绪投射到瘦芦身上去，让它们拟人化后可以“交头接耳”。诗句中颇多拟人化的写法，譬如这几句：“树们都蹲着／去窥视只剩下的／半框窗口”，生动而有理趣。敍述观点与陈述交叉重叠，截然不易抽离。这些看似客观实物的呈

现，其实蕴含作者主观情绪的宣泄，悲天悯人的同情心理贯穿全篇。

〈水劫〉之一诸多短句，语言节奏的急促对全诗的气氛控制得当，颇能勾划出水灾时那种气急败坏、仓皇的情势。反观之二中的语言节奏就不同了，作者由之一的冷静旁观到之二的介入评价：“所谓威尼斯／不过是词藻浮丽的灾难／哭过的眼睛／都了解天空的咸度”。长句的出现缓和了诗语调的急促，让读者稍微歇口气，在沉重低回的心情之余，作一些追溯和反省。

最后四行，沙河夫子自道：“在你溶化之前／且慢

王振科

痛苦的美

——宋子衡小说集《冷场》

解读

／以照相机去标本／这一刻如何？”相片的标本，也许真实（？），但它充其量只是一种空间性的产物，至于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则付之阙如，这些唯有靠语言文字的调度，才能令读者产生震撼。因此，一帧相片，并不如一首诗（或文学创作）来得真实，无论是空间或时间性的问题。我却觉得，《水劫》一诗，本身已经是这场水灾的最佳诠释和见证，也是任何水灾的最佳诠释和见证。这是文学上普遍意义的课题。

读毕《水劫》，意犹未尽，遂从书架上取下《大马诗选》，重温二十八岁的沙河的几首诗。这七首诗，很明显的见出沙河当时对存在和死亡的迷惘、矛盾心境。他对存在的意义感到极度的

质疑，在〈街景与死亡〉一诗中，所有存在的事物都是空洞毫无意义的，雕塑座座楼宇／崩为座座废墟”，“一个老头栽植棵棵的花／望着它们枯萎”，甚至他自己本身“吾是唯一的存在／亦是唯一的死亡”。另一首〈停尸所〉亦如是：“那人在谢幕之后／便如此躺着／躺出一页空白／一页不属于自己的／历史”，存在就得面临死亡，存在只是一页空白，人生好像是毫无意义的“咀嚼着绝望”。然则沙河也想跳出这个存在与死亡互为表里的阴影，他甚至挣扎抗拒地说：“你犹在寒夜／自空无中提炼一株火焰／想从那透明的秋迁上／跃起”。但这种积极面对空无和死亡的态度在沙河入选的七首诗中是昙花一现的，他对存在

的感觉终究沉陷入沉郁哀愁的悲情境地中。在〈感觉〉一诗中，诗句一连五个“看速度运动在×××”，语言节奏安排得宜，相当有力地呈现出对生命存在的认知。

“速度运动在虚无中”的沙河，同其他当时的现代诗人一般，多多少少受到台湾现代诗坛的影响，也与当时欧美的存在主义观念不无关系。

四十多岁的沙河，不再轻言存在和死亡。或许是看的东西太多了，或许是岁月增多心境淡了，就算是《水劫》这样一个惊天动地的题材，他只是不动声色的写：

“一只漂浮而过的木屐／占卜自己的命运”。淡淡道来，寓悲哀于平静的叙述语调中，其中感人的程度不下于嘶声呐喊，声泪俱下的诗词文章。

《水劫》的沙河正是市隐哥打答汝多年的那一个诗人！欢迎沙河在影像之外又重拾诗的健笔，也谢谢张光达及时的回响

编者

•新书介绍•

书名：黄河东流去
作者：尤素夫·刘宝军
出版：学人出版社
售价：马币九元正
邮购处：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这部书分为诗歌、散文与专题文章、大特写三部分，由于作者去乡离国，域外飘泊，所以书中内容充分流露出他对故乡和童年生活的回忆。



我喜欢读宋子衡的小说。

1.

读宋子衡的小说使我感到很痛苦。我不是说他的小说写得不好，而实在是因为

他的小说所写的是些令人感到很痛苦的事：“所谓‘人’的荒谬行为，他们在各种不同遭遇中的各种反应，不管这些反应是理智或愚蠢的，都说明着人正本能地在挣扎着活下去；尽管活下去并不一定是一种幸福，或须面对着悲剧”。试想，活着而需“挣扎”，且要“面对着悲剧”，这难道还不痛苦么？

宋子衡的这段话意在说明他为什么“选择了小说创作”，但也不妨把它看做是他的“痛苦观”。而他的小说则正是他的这种“痛苦观”的形象化的注解。这正符合利昂·塞米利安（Leon Surmelian）教授所说的话：“作家同内科医生一样，他应是研究痛苦的专家。”“从生理角度看，痛苦是一

种本能性的幻灭感。本能是一种生物情感，同其它情感一样，它总是要追求一种目的，是希望获得某种东西的行动或奋斗。既然这种本能没有实现其目标，就会产生痛苦；……当现实达不到人们的期望，痛苦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不能实现的期望就是痛苦。痛苦是我们期待的与发现的事物之间的差异，是希望与获得之间的差异，是幻想与现实之间的差异。”

一点不错，宋子衡的小说所写的，正是这样的痛苦。他说：“人并不是只为了活着而来。”因而他笔下的人物各自都有不同的追求和期望，并且为了这种追求和期望的实现，去“行动或奋斗”，却都以失败而告终。于是，痛苦便随之而生。区

别只在于，有的人对痛苦很麻木，有的人对痛苦则很清醒。也因此，各人痛苦的程度不同，而其实质却都一样。〈蚱蜢〉中的佩秀就属于前者：她不满足于现有的家庭生活，为了填补精神的空虚而去追求丈夫之外的情欲和性爱，并把这看成是“一个新的理想”。结果却“把自己填入（另一个）男人片刻的满足里”，任凭着“随意猎取”。随之而来的，是表面上的“一阵淡淡的哀愁”和“那可怕的空漠”。但正是这“哀愁”和“空漠”中，却正在酝酿着更深的痛苦，只不过，她并未清醒地意识到而已。与之相比，〈客串〉中的自维便属于后者：他生了重病，但是却“期望能够在软弱中矗立起来，他要挣脱那可悲的命运，他要重建自己，他不想让自己去接近死亡，不能在这个时候失去了一切幸福，他不能让它毁灭。”不幸的是，这“不但不能挽救他的精神崩溃，反而加剧了另一层阴影的滋长，他总觉得自己正逐渐接近死亡边缘……他那萎靡的精神状态使他失去一切信心。”这便是一种很清醒的痛苦，也唯其清醒，其痛苦便更深。

当然也有人想摆脱这种痛苦，办法便是牢牢掌握自己的命运，以顽强的生命意

志去主宰和改变存在，从而实现自我的价值。他们正像哈姆莱特所希望的：“上帝啊，就是把我关在一个胡桃壳里，我也会把自己当作我是拥有无限空间的君主。”但遗憾的是，这只是莎士比亚的戏剧中的台词，它不能等同或取代现实的人生。叔本华早就说过：“人生就是痛苦；大患在有我，我的主宰为意志；人人都是他自己的意志的奴隶，有意志于是有追求挣扎，有挣扎于是有悲苦烦恼”。我并不认为叔本华的话是对的，但以之印证宋子衡的小说，却是不谋而合。〈山洪暴发〉中的伍伦，在汹涌的洪水威胁着生命的时候，却想凭着意志，“以整个生命去抵御，去反击”，“他一定要阻止的，他不能就这样让人的尊严崩塌”但他却没有想到，“人的意志竟会这么轻易地被大水淹没。”他也“毁灭”了自己。〈出口〉中的华仔，面对着生存的困境，“经常都在寻找一个脱身机会，他殷切地期望着能够创立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世界”，并为此而不断地去“行动”和“征服”，但最终“才发现四面都是绝路”。

这些小说中的人物不同，“故事”各异，但其思想内涵却都一样：形象而生动地揭示了造成他们痛苦的根

源，归根到底乃在乎生命与存在之间的对立和矛盾。既然“人并不是只为了活着而来”，就必须实现生命的意志和价值。正如朱光潜先生所说：“生命总是随时努力在活动中实现自己”。但这种“活动”却常常受到存在的障碍和阻隔，因而“生命”也就难于“实现自己”。当生命无法克服和突破存在的障碍与阻隔时，便必然引发出悲剧和痛苦。

2.

这当然不是宋子衡小说的全部思想内涵。如果这样，他的小说便失之于过份的消极和悲观。事实上，他还写出了生命在“走向必然的死亡”的“历程”中所进行的“一场场的奋斗和抗御”。尽管这些“奋斗和抗御”的结果，并未能挽救生命的死亡，但其本身便已闪射出生命的灿烂和光芒，从而给他的小说增添了某些“亮色”。

〈位置〉中的木偶戏班主吉宁，为了要“挤入人的位置去”，为了“表示他曾进过人的位置”，而不惜带着重病，拼着老命坚持演出：“他更剧烈地咳着，咳得他前仆后仰，只是他手里的木偶并未脱离位置，他仍坚信会唱，一定要唱，要唱得比往日更好更美，于是，他

张大着嘴巴，要唱，要唱，结果唱出来的却是一口浓浓的血。”这是何等顽强的意志和力量！而支撑着他，或者说驱使着他的行为动机则是为了填补“那漫长生命的记录”中“根本就没真正的活过”的“一页空白”：“他总不愿意在一种残缺中死去，那种死仿佛就是逃避、是自杀。”所以，“他要竖起旗鼓，再唱、再演，一定会更出色”这便显示出他一生中“壮烈的一面”。

〈香子〉中的妓女刘香宁，早在学生时代，“她就试图改变一下女人的命运”。后来又为了抗拒母亲包办的婚姻而勇敢地出走，“她就是要在这世界里树立女人的新典范。她一步一步地走着，环绕在她周围的每个人仿佛都是梦魇里那些阴险狠毒的人，她溢着一把把冷汗。但她立场坚定，她仍能尽一切本能去护卫着自己，她知道这就是考验自己的时候，她咬着牙根这么发誓着：就是死在街头，也不再回到刘家去。……她骨子里潜伏着的却是一股不能轻易征服的叛逆意志和求生欲念。”虽然她后来不幸而沦为妓女，但她毕竟也有过值得骄傲的辉煌。

像吉宁和秀子这样的人，在宋子衡的小说里还有不少。他们尽管地位卑微甚至

低贱，被人歧视又受尽凌辱，但他们对生命的热爱与崇敬，对自我尊严的珍惜与维护，对实现自我价值的奋斗与追求，实在令人钦佩与叹服。亚里士多德说：“经过痛苦的美可以找到高尚的心灵。”他们正是具有“高尚的心灵”的人。他们并且以自身的“高尚的心灵”，赋予了他们所经历过的种种痛苦以勇敢和悲壮、崇高与希望，从而使这些痛苦也具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绝非那种单纯生理性的痛苦情感所能比。我认为，这就是所谓“痛苦的美”。这种美体现了生命对于存在的超越，由生命力量的引导而产生，并成为生命的一种特殊的象征。

而在另外一些人物身上，这种“痛苦的美”又表现为在经受了痛苦的折磨之后而永不泯灭的人性的温馨、善良和完美。〈蛋〉中的胡伯“一生颠沛流离，风刮雨洒”，“含辛茹苦翻滚了几十年”，把一种“渺茫的希望”寄托在当了教师的儿子亚历身上。为了关心儿子的健康，他买了一篮鸡蛋到学校去，“他觉得这篮蛋很重，它仿佛是负有要为他奠定某些基础的使命似的”，“他希望亚历能够从这一篮蛋领会到他多么关怀着他，而这关怀并不是出自某种自私欲念，如果说有，那也只不

过是一些尊严的事。”这种真挚纯真的父爱之中所蕴含着的人性美，同样也反衬了他那“高尚的心灵”。

而最能体现“痛苦的美”的，我以为要推〈五仁金腿〉中的李为仁。他从原来拥有“几万元财产”的地位“落魄”到一贫如洗。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但“他并没有因家财破尽而感到沮丧消极，反而能在困境中，重新把自己稳定起来。”在经过几年辛勤的体力劳作，生活比较安定之后，“他现在才感受到，一个人要生存也不是件易事。目前虽然是清苦了一点，毕竟只有在困苦中，才能体会到欢乐的珍贵。”“他坚信，总有一天，他会寻觅到快乐的源头。”这实际上应当看作是宋子衡对自己的“痛苦观”所做的重要补充。从李为仁这个人物身上，使我们对什么是痛苦又有了深一层的认识和理解：痛苦绝不仅仅意味着失望和绝望，还包含着更多的希望。正像我在本文一开头所提到过的那位利昂·塞米利安教授所说：“希望与痛苦同时存在，如果我们消除了痛苦，也就没有了希望。没有痛苦，就无所谓希望。而且，只有在我们失去了希望和痛苦之后，或者在它们出现之前，世界上的美好事物才获得了它

们真正的价值。”我想，这段话或许可以认为是对所谓“痛苦的美”的最好的解释和概括。如果在这一点上没有太大的疑义，那么，我们也应当认为这同时也是宋子衡小说的一种成功。

3.

我一开始就说，我喜欢读宋子衡的小说。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还因为他的小说在艺术上的探索和创新，给了我美的收获和享受。

他忠于传统的现实主义，着重于对现实生活中阴暗和腐朽事物的揭露，透过诸多表面现象的生动描绘，剖析社会的不公正与不合理。像《秀子》，《虎骨酒》等作品的故事性强，人物形象及性格鲜明突出，情节曲折有致。凡此均符合传统小说的美学特征，也适应读者的审美习惯与要求。

但我想着重指出的是，他在艺术上并不固守和执着于某种单一的方法和技法，而是大胆地向西方现代派文学借鉴学习，善于吸收其优点和长处，加以融汇贯通，形成自己的风格。例如他的小说中有许多“荒诞”的成分。这主要源自于生活本身的许多不公正与不合理，但也是他向西方荒诞派文学学习所留下的痕迹。荒诞派作家认为，世界是荒诞的，荒

诞是世界的本质。尤奈斯库便说过：“一切人类的行为都表明荒诞”；“人若不是悲剧性的，他必是可笑而又痛苦的，实际上是‘喜剧性的’，而通过暴露他的荒诞，就可以创作出某种悲剧。”宋子衡的《黑令》正表现了生活中的这种“荒诞”：华通的哥哥的儿子前几天生病死了，现在他自己的孩子和他的妹妹又同时病倒，在无所措的情况下，“他觉得现在或许只有神能解救他妹妹和两个孩子的命运”；而她的妹妹秀茵尽管明明知道求神扶乩“这荒谬的仪式”不“会使自己恢复正常”，但却依然“服从”着“乩童的指示”，“把自己的衣服解开”，任他去摆布和侮辱。

这两篇小说，虽然它们切入生活的角度不同，但都共同地揭示了这个世界的荒诞的本质。我们生活在这个荒诞的世界里，生命也就难免逃荒诞的厄运。正如美国荒诞派戏剧家阿尔比所说的：

“人在一个毫无意义的世界里试图为其毫无意义的存在找出意义的努力。”宋子衡以其对生活的敏锐观察，把生活中大量存在的诸如此类的荒诞揭示出来，绝不是为了博取人们的开心一笑，也不是故作袖手旁观的潇洒和轻松。就像鲁迅当年对阿Q者们一样，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这也许就是他之所以要如此这般地“荒诞”的良苦用心。

与《黑令》相比，《进入撒哈拉》则“是一出由卅五万个谐角共演出的闹剧”。身为这出“闹剧”的“谐角”之一的“他”，原本是

“只为生活忙着，终年只懂得在橄榄树上点数着希望”的平民百姓，“只是在顷刻间被感化”而参加了向撒哈拉沙漠进军的行动。但是，他却完全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来？为什么会这样做？他只觉得可笑，笑自己平白浪费了几天的生命”。因为涉及到整个民族的宗教性的狂热，这一“行动”的荒诞性便具有了更广阔的背景及更深刻的意义。

书名：五里凹之花

作者：姚拓

出版：蕉风月刊

售价：马币四元五角

邮购处：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本书共有三篇小说：《五里凹之花》、《黑而亮的眼睛》、《奇迹》，为资深作家姚拓先生六十年代的作品。《五里凹之花》及《奇迹》写的是中国抗日战争期间所发生的故事，文笔生动自然，读来亲切感人。《黑而亮的眼睛》则以星洲为背景，对人物性格及心理的刻划有独到之处。

困惑和恐惧，她那般巩固的生存意念瞬间已被瓦解。”到最后，“她只想尽一切力量去使雄鸡活下去。因为在这一场演变中，生存与死亡的位置已对调。现在死亡所针对着的已不再是雄鸡，而是她自己。”

在这篇小说中，肥婶从不信神转而信神，从相信自己转而失去“自我”，人与物的关系倒置，生与死的位置对调。命运好像与她开了个大玩笑，而实质却是她错把偶然当必然，归根到底还是她对自己失去信任，不相信人能够把握自己的命运，并主宰世界。宋子衡便借此“幽默”一下，就像契诃夫说的：“在最痛苦的时候吹一声轻松的口哨。”这并不意味着真正的“轻松”，反而是痛苦的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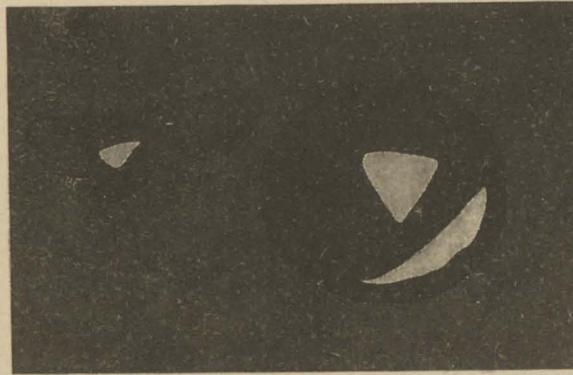
我赞赏宋子衡在艺术上的这种探索。看得出，他追求着一种多元化和多样化的艺术风格；说得直接一些，他不希望自己老是板着一付

固定的，僵化的，相同的面孔。正因为如此，在他笔下的生命现象才被描绘和表现得多采多姿。既然是探索，就可能有成功，也免不了有所不足。在我看来，在小说中，他的叙述者的身份过多地“介入”，发表了太多的“评议”，以自己的“分析”去代替人物自身的内心活动，而且，这些“评议”和“分析”的哲理性和思辨性又较深较强。这便使得他的小说显示出较为浓烈的理性色彩，倾向性过于外露，自然也就相应地削弱和减低了它的感人力量。恐怕不是每个读者都能欣然接受的。这只是我做为读者在读了他的小说之后的一些想法，或者可以说是我做为读者对作家的一点希望。之所以不惴浅陋地提出。唯一的理由便是：我喜欢读他的小说。

1992·6·29·于上海

*

•新书介绍•



体验以外的

超越我们的思考能力及经验的境，也许我们就能靠想像及他人经验，去知道了。但由于非亲身体验，故所知的，往往是要隔了一层，或只能是间接的经验。尤其是属于深层的体验，即使是以文字表达，也只能触及其表层或较浅的部分，故在理解上，就缺少了直接的因素。对此，可能就会以一些想

像、臆测，乃至幻想去思考，或许想从中较深的明白此一境界。当然也有一些思考力较强者，可以通过多方面的资料及观察，以合乎推理的方式，渐渐的建立对此一未曾亲身体验的境界之理解。

人的认识功能是较感性的，先通过感官的接触，对具体的存在建立认识的基础，才能进一步的去思考理论

。但对具象的认识，虽然是先从感官开始，却不是平面或表层的，因为感官本身只有原始的了别作用，其分别，判断乃至认识，必须由意识的功能进行。而意识的多种功能中，有一属于以往经验的存蓄。这一经验储存功能是长远累积的，有者并深潜而成为潜意识的功能。在感官接触存在现象时，其讯息由外而内，由浅而深，迅速地触动了内在意识的认识功能之操作，于是潜着的习惯及经验也被触动而参与认识分别的作用，以求对外在存有的现象的认识，并进一步去进行理性或抽象的思考与推理。

此一过程其实是错综复杂的，且其过程之发生或进行也极为快速，以致人的思考似乎就随着其过程而进行。但这种认识的作用及其过程只是心识功能的部分，心识本身在整个过程中只是成为一个更内在的总相了别作用。此最深层的总相了别作用在个人的认识与思考过程中是被隐藏着的。而意识在产生认识与思考时，随着整个复杂过程的运作，必会有明显的价值判断与取向，此判断与取向之根据一部分取

于意识的内在价值，一部分则取自外在的社会道德。内在的判断又依于以往的经验或习性，外在的道德则会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而有所改变。因此整个过程便是在流变过程，由外而内，由内而外，不止是简单的双程，而是多元的双程作用，交杂会合而有。在此如此复杂的作用中，每个人因素之来源必有差异，无论是内在、外在、时间、空间等差异，只要有一小差异，或一小点的不同，便可以造成整个内容出现必然的差别了。因此世间上没有一个人或一有情，可能完全同于其他的，在世间差别相来说每个人或有情都是唯一的。

如此则在世间上，所谓的普遍价值，也只具有其相

对的普遍性，而没有绝对性了。因为人在世间的认识作用是相对的，它的产生过程，也是相对的。然而最深层的总相了别作用却是绝对的，因为其作用并不落入世间相对的价值判断与取向，如以世间说法，即为中性的。也是与宇宙法则相应的。心识的总相了别作用隐而不显是由于意识的分别作用太强，太活动，故遮盖了，也隔绝了此总相了别作用直接接触到外在存在的种种现象。强烈的价值判断，使人的取向必然的落入二分的相对相上面，非彼即此，非黑即白。而世间现象的存在，虽然在意识分别后的作用是如此，而其实际的情况却未必然。而此二分法的分别，也造成了认识作用的片面与局部

，而非立体与完整的。

习惯于此作用的意识，便如此地操作了。在其体验中，是缺少完整、透澈的了解作用的，因此就不是绝对的总相了别作用了，无法体见宇宙的运转之法则。故必须应用一些方法去消除这些习惯与分别作用，使最深层的总相了别作用，直接与现象产生认识，无需经过多重而复杂的分别作用，才能直接的通过对存在现象的运作而体见其运作之法则，而终于消除了之间内外，能所相对的作用。外在宇宙法则之法性与内在总相了别之佛性，并非相对的，乃至相等相即的，其实是绝对的一。体见于此，则一切苦恼与分别消失，圆证涅槃。

*

·新书介绍·

书名：流转（短篇小说集）

作者：黄美之

出版：黄河文化出版社

售价：马币十五元正

邮购处：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作者黄美之是美国加州的华人女作家，她的小说文笔细腻而有力，她的感情细而深，阅读之中使你不得不伴随着情节的进展而哭泣而微笑而感叹！她的作品散见于台港星马及美国华文报纸杂志。著有《八千里路云和月》游记。

踏入四月，香港似乎进入“巷战”的阶段了。

四月底，光天化日之下，九龙街头出现了追捕劫杀、枪林弹雨的暴力电视镜头。四名大男人慌慌张张地出现在人头攒动的闹街上，他们向身后的警察掷手榴弹，炸伤他们和路人，然后，以AK47自动步枪劫持路过的小巴，胁迫司机北驶。小巴刚开步，他们立刻向身后的

警察扫射一轮，又掷出第二枚手榴弹，轰然响起，路人皆应声而倒。为了摆脱追捕，小巴飞到惠安街，他们弃小巴，劫的士，并命司机不停红灯，不理单行道，高速北窜。

到了大角嘴道底，的士猛撞一部私家车，四个大男人命司机冲开私家车，冲开身后的警车及警骑。追杀到海坛街，第三枚手榴弹被掷



从前线归来

鄭百年

出，弹花飞处，二男四女立刻遭殃。奔不到几条街，第四枚手榴弹又被抛出来，爆炸声处，一男一女倒下。到了顺宁道，弃的士，劫货车；到了青山道，弃货车，逃入荒山野林里。

暴力镜头至此结束，前后不过十几分钟。

五月上旬，另一幕巷战电视片又在九龙上演了。六、七名身穿避弹衣的蒙面彪汉，手持自动机关枪及手榴弹，洗劫旺角闹市的一间麻将馆。行劫期间，彪汉不但口出粗言秽语，乱仄乱丢馆内的男男女女，而且还向馆内人群乱枪扫射，使十几个人当场中枪倒地。饱劫钱财夺门而出时，恰巧遇上巡街的警察，双方棋逢敌手，立刻展开一场凶猛的驳火巷战。互相扫射一阵后，彪汉在山东街附近丢出一枚手榴弹，殃及一批路人；肉搏到奶路臣街，又一枚手榴弹被引爆，又一批路人遭殃。且追逐且驳火，到了亚皆老街，彪汉掷出第三枚手榴弹，劫

胁路旁一辆小巴，向荔枝角逃逸而去。

片子到此又结束，前后也不过二十几分钟。

我不但从电视的头条新闻、报章的第一版“看”到这些巷战的镜头，而且，还亲身上过战场。

是五月中旬的一个上午，大约十一点钟，我从中环坐隧道巴士准备到红磡乘火车回中文大学。车内乘客很少，大约只有七、八名，都朝前坐在后头，我一人独自横坐车前，面对司机。车子到了湾仔一个车站，靠在路边，准备上客，然而，站上根本没有乘客，而且，周围寂静得连一个行人也没有，为什么车子要停下来呢？我感到很诧异，侧头一看，怎么后面四、五间店灯火辉煌，却寂静无声？怎么店前行人道像半夜三更，一条人影也没有？就在狐疑的当儿，身后的金铺里闪出三条大汉，彼此相距四、五呎；前面两名一手持枪，一手持沉甸甸的布袋；最后一名右手持枪，左手挟胁着一名老妇，枪口对准老妇的太阳穴。

“哎呀！打劫金店！”车内，不知谁轻叫了一声。

“有枪呀！有枪呀！”

又一道轻叫声，随后，全车的人都伏下。

三条汉子就在我身后，距离我不过五、六呎，面容、衣著，看得清清楚楚，简直就站在我对面说话似地。他们劫胁着老妇，踽踽地从站牌边经过，向街尾走去。原来街的两头尽是人群、车群，零散的警察持着短枪躲在隐蔽处。这哪里是电视片？这哪里是暴力镜头？简直活活在演电影，人群、车群及警察避得远远都是为了拍电影，灯火辉煌更是为了拍电影！他们是主角，我是场记；他们的容貌、衣著、行动，完全映在我眼里，写在我的纪录簿上。四周的人群，有谁比我站得最前？看得最清楚？只要我举手，他们就会走上前来；是活生生的，是绝对真实和清楚的——因为我站在战场的最前线。

“唉，如果我现在有部相机，那该多好呀！”我心中叹了一声。

火车到了中大，下得车来，心中顿时有个感觉——我去了战场，刚刚从前线归来。

“如果你照相……”我向几位朋友叙述“前线战事”时，他们纷纷说：“子弹

立刻飞到你头上来！”

五月以后，市面上流行着一种说法：经过金店，要放快脚步；看见可疑，要停止脚步。于是，上旺角，去中环，我总有个比喻——上战场去。每次回大学下车站，我就有从前线归来的感觉。

1992.6.30 稿于中大

*



文学的音乐性

◎黄维樑

谈文学的声律，就是谈它的声音、韵律、节奏之类；用西方的术语来说，就是音乐性。诸种文学体裁中，诗的音乐性最强。诗能诵，可歌；自远古以来，不分中外，诗的音乐性彰彰可闻。陆机重视诗的音乐性，在《文赋》中说：“……暨音声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近代闻一多撰《诗的格律》，提倡“音乐之美”。法国象征主义诗人魏尔伦也是崇乐派，干脆说：“诗，不过是音乐吧了！”当然，也有抑乐之士。宋代魏了翁认为：“诗以吟咏性情为工，不以声韵为工。以声韵为工，此晋宋以来之陋也。”和他

“同声相应”的是近人戴望舒。戴氏本来崇乐，及后“变节”，在《论诗零札》一文中说：“诗不能借重音乐，它应该去了音乐的成分。”

不过，主张诗乐关系密切的人，看来仍属多数。诗不一定可歌，但至少能诵。当代诗人余光中就曾质问道

：“岂有哑巴缪思？”诗的音乐性这个问题，显然颇为重要。可是这个问题谈起来，殊不容易。或者可先从较易谈的开始。

节奏。句法是节奏的一种。中国传统的近体诗，句法节奏颇为固定，七言的多为“2 2 2 1”或“2 2 1 2”，五言则为“2 2 1”或“2 1 2”。固定整齐的好处是易记易诵，缺点是单调。五四以来的新诗，如属自由诗，则句法灵活多变化，是其好处，坏处则是不易记不易诵。（散文的情形亦如此。）句法还有顺装、倒装的问题。杜甫的“香稻啄余鸚鵡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是倒装的名句，胜在奇警。新诗中郑愁予的“趁月色，我传下悲戚的将军令／自琴弦”，论者以为这样的倒装跌宕有致；我则认为如改为顺装的“趁月色，我自琴弦／传下悲戚的将军令”，也很有韵味。文学欣赏，在情意方面，有颇大的主观性

；在声律方面，主观性可能更大。

平仄诗的平仄问题，在近体的绝句律诗中，颇易解决。“平平仄仄平（平仄）”的句式，千多年来，已广为大家接受。这样梅花间竹的好处，是整齐中有变化，抑扬有序。诗律上有一忌，是所谓“三平调”，即“仄仄平平平”或“平平仄仄平平平”，以其最后三字皆平



，因此读起来觉得单调。岑参的古体诗《白雪歌》有如下两句：“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每句的最后三字，都是平声，然而，似乎没有什么人特别觉得拗口难读。甚至有些人认为七言皆平或七言皆仄的诗句，也可以接受。李商隐的“豺狼生羆羆生貔”七字皆平，“帝得圣相相曰度”七字皆仄。清代沈德潜说，七平和七仄都不要紧，因为“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皆宜”。这样搬出抽象难明的“气”字（此字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最难缠的概念之一），其鉴赏的主观性就更为强烈了。李商隐的名诗《登乐游原》首句是“向晚意不适”，五字皆仄。有些论者以为仄得好，因为正把诗人不适之意用声音表现出来；换言之，此句有声情配合之妙。假如这样的议论可以成立，则杜甫沉郁的《秋兴》，就应该有很多很多全句皆仄的句子，才能算成功了。事实却非如此。

我个人认为句子中的声调，如果平仄相间得宜，有易读和抑扬多致的好处。诗和散文都如此。偶然有一两旬，全句皆平，或全句皆仄

，其问题不大，其坏处不多。如果像皮日休和陆龟蒙那样，全首皆平声字，那就拗口而单调了。一首诗中偶尔杂有全平句或全仄句，听者不一定能听出那全平或全仄的句子。如果全首皆平，而听者听不出来，则他的耳朵不聪不敏，我想他也不必参与“文学的音乐性”的讨论了。下面是皮日休的一首全平诗，可作为“试金石”式的“试耳诗”：

塘平芙蓉低，庭闲梧桐高。

清烟埋阳鸟，蓝空含秋毫。

冠倾慵移簪，杯干将铺糟。

翛然非随时，夫君真吾曹。”

双声、叠韵、叠字。两个字同一声母，此二字为双声字；两个字同一韵母，此二字为叠韵字。叠字则为重复的两个字。清代李重华《贞一斋诗说》谓：“叠韵如两玉相扣，取其铿锵；双声如贯珠，取其宛转。”如“芳菲”为双声，“萧条”为叠韵。中文词汇里，双声叠韵之词甚多。叠字也多。李清照的词有“寻寻觅觅，冷

冷清清……”的句子，为用叠字的名篇。朱自清在《诗的形式》一文中说：“覆沓是诗的节奏的主要的成分，诗歌起源时就如此，从现在的歌谣和《诗经》的《国风》都可看出。韵脚跟双声叠韵也都是覆沓的表现。诗的特性似乎就在回环覆沓，所谓兜圈子，说来说去，只说那一点儿。覆沓不是为了要说得少，是为了要说得少而强烈些。”颇有道理。不过，正如黄庆萱在其《修辞学》一书中所说：重复太多，会变成单调，会使人觉得倦怠。

押韵。押韵也有使声音铿锵谐协之效，也使句子易于记忆；押韵也是一种重复。在旧体诗中，短的篇章一韵到底，长的则多数换韵。换韵的地方，可表示诗意的段落。传统的中外诗歌，泰半押韵，且规格颇为固定，因此读起来铿锵，记忆起来容易。弊端却是有时流于凑韵，因韵害意。现代的新诗，很多都不押韵，或者宽松地稍加押韵，其利弊也参半。

讨论传统中国诗歌的声律时，有“随情押韵”之说。杜甫被推崇为此中的能手。详注杜诗的仇兆鳌，说子

美的“入蜀诸章，用仄韵居多，盖逢险峻之境，写愁苦之词，自不能为平缓之调也。”杜甫《铁堂峡》的“水寒长冰横，我马骨正折”“飘蓬逾三年，回首肝肺热”诸句，可为例证。在诸韵部中，“东真韵宽平”（周济语），阳类东类的字，多有“高明美大”之意（刘师培语）；黄永武引萧涤非论杜诗声律说，也认为东冬江阳等韵，“较适合于表达欢乐开朗的情绪”。这些都可谓英雄所见略同，也表示声音确能唤起某些特定的情绪反应。

然而，我们不要把“随情押韵”绝对化了，不要以为此情非此韵莫属，不要以为某韵只能表达某情。杜甫的《秋兴》八首，沉郁之至，其第七首至“波漂菰米沉云黑”之句，情景都黯淡低沉到无以复加；可是，杜甫这首诗用的却是以“高明美大”“欢乐开朗”见称的东韵。上面引述萧涤非的意见，谓侵覃等韵，较适合于表达忧愁；刘师培却认为侵类字，多有“众大高阔”“发舒”之意。在语意学上，有一字多意的现象；在颜色的象征学上，有一色多义的现

象；在声律学上，也有这样的一音多种联想。最抽象而复杂的，恐怕不是文学或颜色，而是声音。主张“随情押韵”“情韵相通”的人，其根据为中国声韵学上的“声义同源”说。我认为此说固然有若干道理，却不能轻易尽信。赵元任写过一篇卷尽天下人舌头的《施氏食狮子》妙文。题目中五字字音全同，可是它们的意思相同吗？只此一例，就可说明我们应该对“声义同源”说和“情韵相通”说批判地对待。

“文学的音乐性”这个问题，在理论层面的讨论，颇有其人。在实际批评时，特别在现代文学的实际批评时，却极少人措意；有的话，也多只论及句法而已。古人论四声，认为“平声柔而长，上声厉而举，去声清而远，入声短而促”，又说“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这些意见饶具参考价值，但我们不能绝对化地当为金科玉律。

指挥家指挥乐曲的演奏，有其演绎、发挥的余地，但他毕竟受制于作曲家原来写完的曲谱；音符、乐器、快慢、强弱等全都一一规定。贝多芬的交响乐，灌制成唱片的演奏录音，恐怕至少有数十百种。即使是最有修养的超级乐迷，也难于一听

就能明辨哪一个录音是哪一个乐团的演奏，因为指挥家在指挥时，能自由挥洒的天地实在有限。诗歌朗诵却不一样。书面的文字，约制力实在小到几近于零。不同的音色，不同的长短、高低、强弱处理，可以把同一篇作品朗诵出全然不同的效果来。作者创作时，固然应注意如何随情用声、声情配合；可是，朗诵者的实际处理方式，决定了那篇作品的“音响效果”。

“文学的音乐性”这个问题，在理论层面的讨论，颇有其人。在实际批评时，特别在现代文学的实际批评时，却极少人措意；有的话，也多只论及句法而已。古人论四声，认为“平声柔而长，上声厉而举，去声清而远，入声短而促”，又说“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这些意见饶具参考价值，但我们不能绝对化地当为金科玉律。

指挥家指挥乐曲的演奏，有其演绎、发挥的余地，但他毕竟受制于作曲家原来写完的曲谱；音符、乐器、快慢、强弱等全都一一规定。贝多芬的交响乐，灌制成唱片的演奏录音，恐怕至少有数十百种。即使是最有修养的超级乐迷，也难于一听

然而，他似乎并没有把平仄、押韵等诗歌音乐性问题，放在写作的最重要地位。他写过《珍珠项链》一诗，诗里的“晶莹”属叠韵，“露珠”亦然，而题目中的“珍珠”二字则属双声，由于有这些双声叠韵，读起来自然有宛转铿锵的音响效果。不过，我认为他选用这些字眼时，恐怕乃以意象、意义为主要考虑。即使这些字眼非双声叠韵，因为意义适合，我想诗人还是会用的。又纵使余氏选用时考虑到这些字眼的双声叠韵特色，读者阅读时，我恐怕也不一定觉察到、欣赏到。

对文学作品声韵的欣赏，很有主观的成分，历来论者的探讨，也颇为缺乏客观性。文学的声韵，问题十分复杂。这篇短文，只道出多年来笔者萦回于心的一些想法，绝非对此问题的全面研讨。结束本文之前，我想起朱光潜《散文的声音节奏》一文所举的两个例子。我且引述它们，并抒己见，以说明声韵问题的主观性和复杂性。先引首例如下：

〔范文正公作《严先生祠堂记》，收尾四句〕

歌是“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长。”他的朋友李太伯看见，就告诉他：“公此文一出名世，只一字未妥。”他问何字，李太伯说：“先生之德不如改先生之风。”他听着很高兴，就依着改了。“德”字与“风”字在意义上固然不同，最重要的分别还在声音上面。“德”字仄声音哑，没有“风”字那么沉重响亮。〕

笔者不同意这样的改动。意义的变更且不说，只说声音上的。如此一改，就四句都收平声，且同押一韵（古韵苍泱风长可相通）了。我们知道，近体诗中的绝句和律诗，规定不能全首句句押韵。因为如果句句押韵，就非常单调了。范仲淹（文正）原作第三句以“德”字收，仄声，正合绝句式诗篇的要求。把“德”字改为“风”字，反而使全首诗读起来有单调之感。朱光潜先生的第二个例子则为：

〔相传欧阳公作《昼锦堂记》已经把稿子交给来求的人，而那人回去已经走得

远了，猛然想到开头两句“仕宦至将相，锦衣归故乡”，应加上两个“而”字，改为“仕宦而至将相，锦衣而归故乡”，立刻就派人骑快马去追，好把那两个“而”字加上。我们如果把原句和改句朗诵来比较看，就会明白这两个“而”字关系确实重大。原句气局促，改句便很舒畅；原句意直率，改句便有抑扬顿挫。从这个实例看，我们也可以知道音与义不能强分，更动了声音就连带地更动了意义。“仕宦而至将相”比“仕宦至将相”意思多一个转折，要深一层。〕

我们可以说，“原句气局促，改句便很舒畅”听来颇有道理。然而，我们也可立刻反问：原句为五字句，已见局促，那么《诗经》那些四字句，岂非更局促？而中国文学史上众多的五言诗，岂非都要加字增长，变为六言、七言甚至八言、九言？

*

雪梨弦韵

黄美之



五月十九日，我和外子礼士飞抵澳洲的雪梨市（Sydney），因为是清晨五点半，我们已嘱友人勿来机

场接我们，只要告诉我们代订的旅馆在何处。的士送我们到旅社，安顿洗漱后，稍作休息，我们就进城玩去，

因早已研读旅游的书籍，所以知道叫的士载我们去环堤（Circular Quay）。环堤是一马蹄型的码头，可说是市中心的边沿，有数里之长，右端是世界有名的澳洲国立歌剧院，沿途有最早移民的登陆岩，有各式的餐馆茶座，而且也是旅游的交通中心。我们去那儿是因为想坐船游览雪梨湾曲广阔的海湾，我们选乘了一种咖啡游览船的旅游。那意思是船上会招待一次咖啡和点心，为时约三小时。因为离开船还有一段时间，我们就在环堤的茶座吃了午餐，食物竟十分精美，红酒亦胜过加州红酒。饭后我们去堤上走走，来往的人很多，包括坐在长凳上吃快餐的学生，赶轮渡的乘客，和一些观光客。一位壮大的男子汉倚墙而立，直着脖子高唱歌剧，尚有音响伴奏，他唱得自是有趣，而路人却为之摇头叹息。再过去一点，见一老人扶着一张锯木的钢锯，用一根铁棒在锯齿上拔出声响，我觉得其音虽不悦耳，倒也新奇古怪。礼士说这是一种乡村音乐，在美国一些很深远的乡村里，也有人玩弄这种乐器。老

人孤零零的坐在靠海边的长凳上演奏，除海鸥偶而飞来停在他身边的大木桩上，真是无人正眼瞧他一眼。我们再沿堤前行，突然我清清楚楚的听见中国的音乐，是名曲“夜来香”，是用二胡演奏的，那琴弦声声的牵拉着我的心，一种浓厚的乡愁与故国之思从我心底涌起，令我忧伤。我匆匆的挤进人群，看到一位单瘦清俊的中国青年坐在矮凳上拉二胡，他前面摆着一套伴奏的音响，很多人扔币角在他前面的琴盒子里。他是那样专注的拉他的琴弦，一点不曾觉察到过客中有一位他的同胞被他优美的弦韵深深感动。后来礼士拉着我走出人群去上游船，我轻轻的放了一元美金在他的盒子里。

船开行后，礼士问我可知那青年是那里来的，我告诉他看样子是大陆来的学生，我说我很为我们中国人骄傲。就是穷也穷得如此优雅。我又敲着船舷说：“中国啊！你的文化孕育了多少优秀的青年，当知爱惜。”礼士忙叫我看海，看海湾美丽的景色。隔着泪眼看那有一百五十里长的雪梨海湾，真是出奇的壮美亮丽。

当我们游完海湾回来，已是暮色冉冉，那拉二胡的中国青年也已不在堤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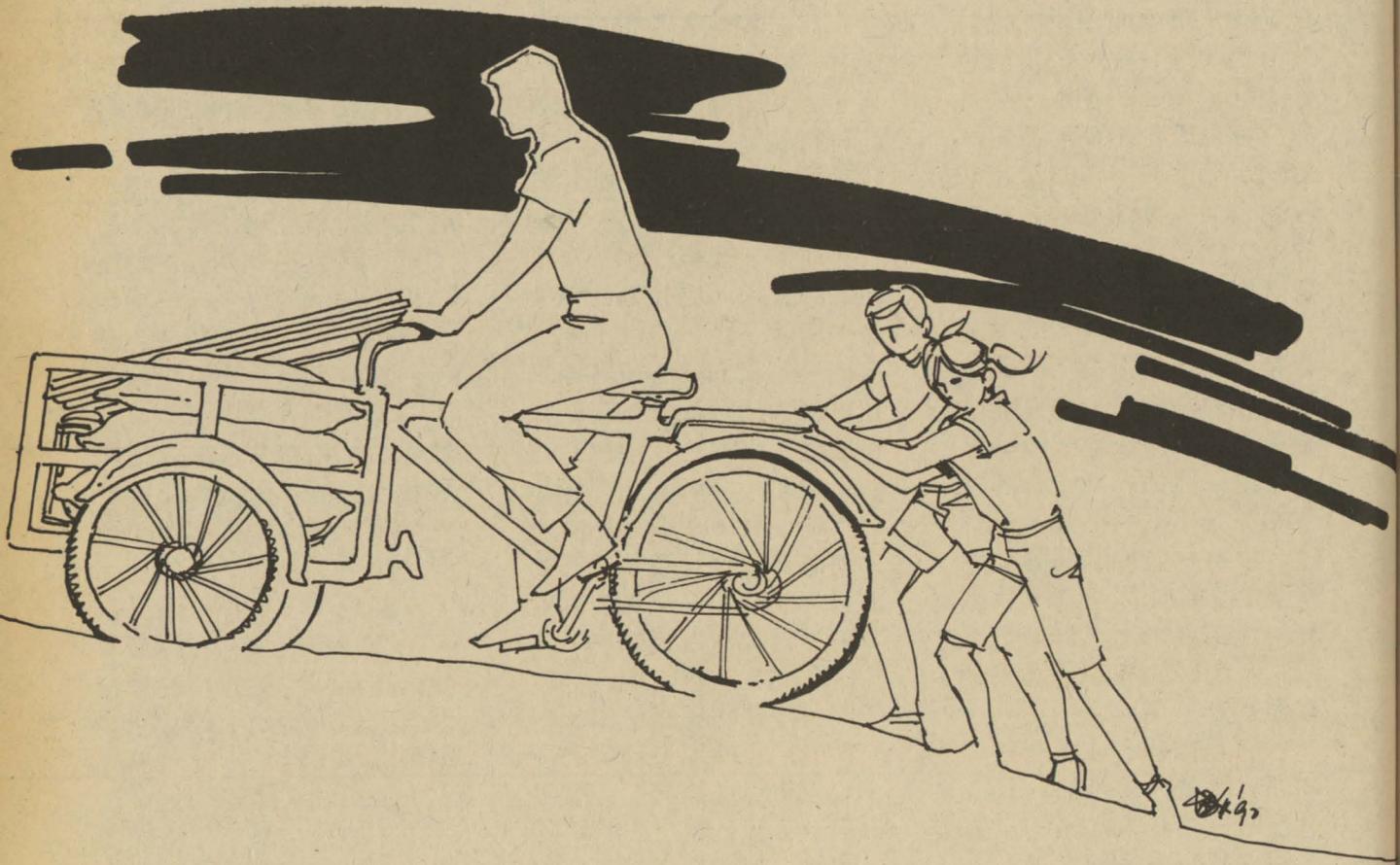
后来我们去了很多别的地方，一直到回美国的前一天，才又去到环堤，在轮渡前，我看到二胡与音响十八般兵器全摆在地上，那拉二胡的中国青年正与另一中国青年谈笑，我似乎也分享了他们的喜乐，因忙着赶轮渡去一海湾小镇，也就不便去搭讪，等我们从小镇转回来，见那二胡等等仍整齐的摆在地上，人呢？我掉头看，他正坐在一Pizza店吃午饭，我停住看了一看，就走上去问他是否就是拉二胡的音乐家，他点头说是，我问他等下可否拉“血染的风采”，这歌实在好听。他说当然可以，等他吃完饭就来，我走到远一点的地方倚栏看海，他匆匆吃过饭洗了手就过来坐下，我忙走过去告诉他，他的二胡拉得真好听，很令人伤感。他问我是否大陆来的，我说不是，是台湾来的，但想想不对，忙说是美国来的。我看到琴盒子内有他的录音带，十元一卷，我在钱包内找澳洲币角，但对大小不一的角子不太认得清，搞了半天才摸出八元，他

怕我是没有钱，在旁一直诚心的说不要了，别拿了，够了。只把音带塞给我，真没有半斤斤计较的生意人味，完全还是中国书生本色。他说他没有血染的风采的伴奏，只有二胡独奏了。他正襟危坐的开始拉胡琴，他轻轻的拖拉着弦弓，琴声如怨如诉，我站在那儿痴痴的听，因不愿泪流出来，当他演奏第三段时，我就转身离开了，在他琴盒中再轻轻的留下一元美金（真小气）。十数步后，我掉头看他，他仍在拉血染的风采，也正掉过头看我，我向他挥挥手，道了一声再见。

回到美国家中，天已很晚，但我不能睡，在行囊中找出了环堤中国青年的录音带。录音带盒子上没有他的中国名字，简历上记载着他在上海交响乐团二胡伴奏过九年，曾得上海二胡演奏优秀奖，来澳洲留学，也曾在澳洲国立歌剧院表演过。我连忙打开来听，第一首竟是高山常青，涧水常蓝的阿里山姑娘，这首歌一向是轻快的，但从他的二胡弦中溜出来，竟如此凄凄悠悠，令我垂泪不已。

叶蕾散文二篇

(一) 三轮车



“三轮车，跑得快，上面坐个老太太，要五毛，给一块，你说奇怪不奇怪？”

每天下午二点多，门口停着一辆售卖面包的车子，一定播出这首悦耳的儿歌。

父亲经营五金店，售卖建筑材料。一些邻近的顾客来买几片木材，都是用自己的脚踏车，把木材绑在车架

上，就这样推着一路走回家的。

当然，碰到大宗生意，比如有人搭建新房子，或者重修屋顶，翻修猪寮，买的木材上百元的，就要用罗哩才能把货送完。

那时候，我们居住在由四十多间屋子形成“三角路”的特异形状而成路名的小

镇上，只有街尾的阿顺叔有一架电视机。马来人亚若有辆汽车，屋后的阿川有辆小型罗哩。父亲大多数向阿川租用他的小罗哩来送货。但阿川每天有自己固定的货要运送，帮父亲送货，是他额外的收入。当然这也得他挪得出空余的时间才方便。有时候顾客等着建筑材料或者漆

或者铁钉，电话追了一个又一个。父亲一等二等阿川的罗哩还不见踪影，又不敢对阿川发脾气，怕阿川真的不肯来，一方面又担心迟迟未送货会引起顾客的不快而断绝下次交易的机会。其中的滋味，真是急怒交集。

结果，父亲买了一辆三辆车，在阿川拔不出空档运载时，就由他亲自踏着去送货。三辆车载货比不上罗哩多和快，父亲就分成三批或四批的载送。路面比我们的店面稍高，父亲在木材后

面扎上一条载货的红布之后，发现货重时，就会把我和六兄唤来，在后面一、二、三用力帮父亲把三辆车推上大路。我看着父亲用力踏的背影，三辆车才慢慢向前移进一点点，心里想，要踏多久，父亲才能把木材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呢？父亲就是这么刻苦耐劳的为生活忙碌，把儿女抚育长大。后来店里开始请了一个叫金水的伙计，踏三辆车送货，就变成了金水的工作。

每当二哩外的平安村上

演酬神戏，这辆三轮车就由金水踏着送我们母女三人到戏台下。嫡母和母亲是标准的戏迷，非到午夜十二点剧终，看不到结局，她们不肯回家。

在黯黑的街灯下，四周一片寂静，金水把三轮车踏得飞快。一路上，嫡母和母亲还在为剧情的进展而争辩；我只感到夜凉如水，一双眼皮不断往下盖，恨不得快点抵达家里，好让我上床拥被梦周去。

(二) 罗哩车

一个晚上，父亲带了中年司机亚文到店里住宿，然后向全家人喜悦的宣布，他已筹足了款项，要购买一辆六轮罗哩的心愿已经实现。明天，他就会和亚文到厂里，把罗哩驾回店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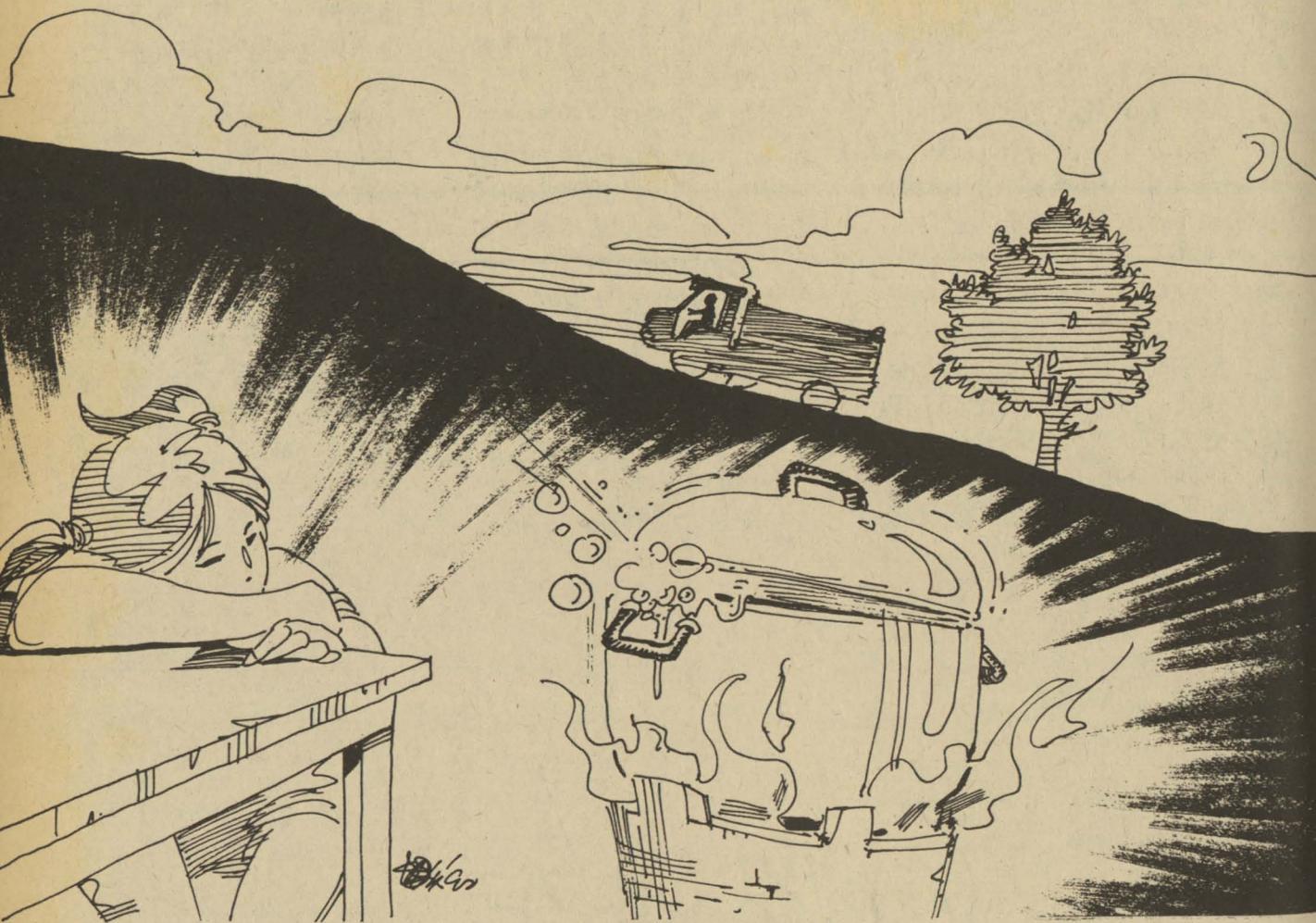
次日中午，那辆崭新的罗哩就停放在店前，嫡母忙着抄录车牌号码，准备当天的下注。父亲不断拔电话给

一些砖厂，或者建筑商。因为有了罗哩，在给店里的顾客载送建筑材料之余，可以给厂家运载一些港沙或者红泥，赚取车费，才能应付每个月罗哩分期付款的数目。

每天早上，罗里七点半就得出发。廿多年前的人，生活相当节俭，也没有多姿多彩的面食档；人们的早餐，只有饼干，或者一大锅的

粥。父亲认为有必要供给早餐，便指示嫂子每天六点半就要起床，煮粥让司机吃后驾罗哩去。每天嫂子就为这顿粥而早起张罗。那时，我仍然钻在温暖的被窝里，做着甜蜜的美梦。

到了年底学校放假，嫂子带着孩子们回娘家小住。那时，煮粥的工作就落在我身上。我是个贪睡的女孩，



要我迟睡无所谓，叫我早起就让我尝尽了苦头。尤其是晚上看书到夜深，仿佛刚入睡，便因天色微亮而被母亲唤醒。

那时用木柴起灶炊煮，耗费功夫，不像今日只要往煤气炉的按钮上一转，火一着，便可按照心中意愿，煮出可口的食物。我一边等着粥水开了，一边伏在桌上睡觉，好多次被锅里的粥水开了向上冒起，盖子掉落，“平平嘭嘭”的声音，把我惊醒过来。

一次，罗哩已经出门去载红泥了，对面的阿汉到店里来说要买一车子的河沙。在这种情形下，必须派人到罗哩必经的半途去截停；递上父亲写好的字条，司机便会把河沙载送到顾客家去。那天，刚好哥哥到学校参加课外活动，截停罗哩，变成了由我出征。

司机接到指示，认为我还要搭巴士回去，太麻烦了。叫我跟着到河边去载沙，然后才送我回家。第一次我坐上无门而高耸的车头，罗

哩在一条深寂的小路上颠簸的走动，仿佛在电影中看到由人抬着幌动的花轿一样，感觉上十分有趣。我坐在罗哩车上，看马来人在水里把河沙捞起放在舢舨里，然后一铲一铲吃力的把河沙往罗哩上倒。也只有这一次的凑巧的机会，让我看到了怎样捞河沙的过程。夹在沙里的河水，从罗哩车厢的缝隙滴答答的流在地上，形成了一首特异的曲调，在我心中回旋多年。

*

爱作秀……

好在大脑组织总有相同之处，不管天才或白痴都可以“拥兵自重”；双方对阵时，即使啦啦队没能在现场摇旗呐喊，一样可以把他的名号抬出来壮大声势。

你说我的文章不够严谨？某某人说我的作品属于妙手天成型呢。

你说我的穿著不恰当？某某人说，我会搭配有自己的味道。

你说我太自闭？某某人还说举世滔滔幸好有我这种有原则不随波逐流的人。

你说我扼杀言论自由？民意调查同意这种说法的只占百分之一。

.....
因为自己有一把尺，所以别人的话通常听不进去或根本拒绝承认；听得进去的，只是称赞你或认同你的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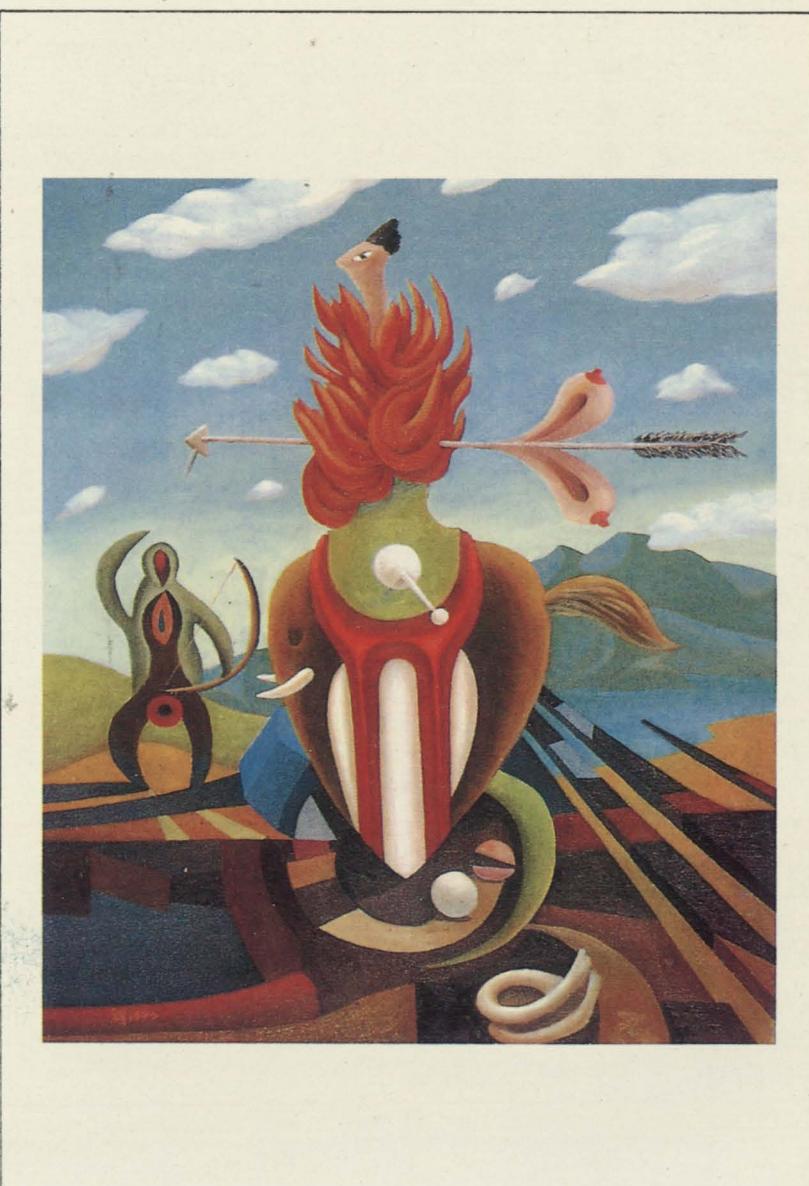
有时不是事关个性或观念的问题，只是一件事的处理情况，自以为有权丈量你的人也常迫不及待地吐露他的评语。过后他仍可以振振有词，“我那样说，是指如果是那种情况。”既然不是那种情况，他那些评语自然享受言责豁免权了。

评语是可听可不听的，有自信的人不会被那些预设立场或蒙昧未知即下论断的评语所伤害。也不易被那或

许是正确的评语所左右。

评语是可说可不说的，在真相未明之前，在明知装着隔音墙的人面前更不可说不必说。

但是谁不爱批评呢？在人多的场合正好藉此脑力激荡。有时可以吸收别人的政见，有时可以享受自己的权威性。



编辑顾问：白 垒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编 辑：姚 拓
许友彬
小 黑
朵 拉

编辑部、出版、印刷：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书局

Ipot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Purple Flute Sdn. Bhd.,
10-D, Jalan Masjid Negeri, 11600 Penang.

【 目 录 】

【彩色散文】

人人有一把尺（封面内页） • 刘静娟

【编辑人语】

在沉默中 • 编 者 1

【小说】

Noo Duit Gang :

诗人文昂的问题 • 方 昂 2

小说家温祥英的回信 • 温祥英 4

Noo Duit Gang :

邻居之死 • 徐家桢 17

失去的寻梦园（下） • 祁 风 23

【诗】

回乡偶诗 • 陈大为 36

幻影 • 伊 沙 39

半夜鸡叫 • 伊 沙 39

夜行者 • 伊 沙 40

因为轮回，所以我爱你 • 邱琳钧 41

女儿红 • 傅承得 42

芭蕉 • 李恒义 43

戏子 • 李恒义 43

逃荒 • 林惠洲 44

【评论】

从沙河的〈水劫〉谈起 • 张光达 45

痛苦的美——宋子衡小说集
《冷场》解读 • 王振科 47

【专栏】

体验以外的（清凉集） • 尔 然 52

从前线归来（香江随笔） • 郑百年 54

【散文】

文学的音乐性 • 黄维樑 56

雪梨弦韵 • 黄美之 60

三轮车 • 叶 蕤 62

罗哩车 • 叶 蕤 63

【封面说明】

自然节奏·胶彩画·张培业作

生于1936年的张培业是一个自学成功的画家。他对艺术的热忱促使他朝向油画、水彩与胶彩作多方面的探索，而且成绩斐然。

“寻求生命的真相与自然的原则的强烈慾望使我更了解自己与艺术。”张培业在一次访谈中这么剖析自己。